

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

（2017 年版 适用于资格后审）

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

使用说明

一、《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2017年版适用于资格后审）》（以下简称《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由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编制。适用于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对潜在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的施工招标项目。

二、《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用相同序号标示的章、节、条、款、项、目，供招标人和投标人选择使用；以空格标示的由招标人填写的内容，招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具体化，无需填写的在空格中用“/”标示；以“□”标识的，由招标人根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勾选。

三、招标人按照《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第一章“招标公告”的格式发布招标公告后，将实际发布的招标公告编入招标文件中，作为投标邀请。招标公告应同时注明发布所在的所有媒介名称。

四、《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正文和前附表，除以空格标示的由招标人填空的内容、选择性内容和可补充内容外，均应不加修改地直接引用。填空、选择和补充内容由招标人根据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招标项目具体情况确定。

五、《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第三章“评标办法”分别规定了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综合评估法和合理低价法三种评标方法，供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选择使用。招标人选择使用综合评估法的，各评审因素的评审标准、分值和权重等由招标人根据有关规定和招标项目具体情况确定。

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应列明全部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并在本章(前附表及正文)标明投标人不满足其要求即导致投标被否决的全部

条款。

六、《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由招标人根据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招标项目具体情况自行编制。

七、《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由招标人根据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并与“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相衔接。

八、《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第六章“图纸”由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并与“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相衔接。

九、《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由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技术标准和要求”中的各项技术标准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不得要求或标明某一特定的专利、商标、名称、设计、原产地或生产供应者，不得含有倾向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其他内容。如果必须引用某一生产供应者的技术标准才能准确或清楚地说明拟招标项目的技术标准时，则应当在参照后面加上“或相当于”字样。

十、《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为2017年版，将根据实际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及时进行修改。各使用单位或个人对《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的修改意见和建议，可向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反映。

中央储备粮淮安直属库有限公司金湖分公司
粮食仓储项目中央储备粮淮安直属库有限公
司金湖分公司粮食仓储项目施工（项目名称及
标段）施工招标

招标文件

标段编号：E3200000001000236003001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中央储备粮淮安直属库有限
公司

编制人（签字并加盖执业印章）：

2025 年 07 月 22 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
投标人须知	26
1 总则	26
1.1 项目概况	26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26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26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26
1.5 费用承担	27
1.6 保密	27
1.7 语言文字	27
1.8 计量单位	27
1.9 踏勘现场	27
1.10 分包	27
1.11 偏离	27
1.12 知识产权	27
1.13 同义词语	28
2 招标文件	28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8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8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8
2.4 招标控制价	29
3 投标文件	29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29
3.2 投标报价	29
3.3 投标有效期	29
3.4 投标保证金	29
3.5 备选投标方案	30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0
3.7 投标备份文件	30
4 投标	30
4.1 投标备份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30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31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31
5 开标	31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投标人参会代表	31
5.2 开标程序	31
5.3 特殊情况处理	31
5.4 评标准备（清标）	32
6 评标	32
6.1 评标委员会	32
6.2 评标原则	32
6.3 评标	32
6.4 评标结果（中标候选人）公示	32
7 合同授予	32
7.1 定标方式	32

7.2 中标通知、中标人（拟定中标人）公示及中标结果公告	33
7.3 履约保证金	33
7.4 签订合同	33
8 纪律和监督	34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34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34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34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34
8.5 异议与投诉	34
9 解释权	35
10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35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36
评标办法前附表	36
1. 评标方法	43
2. 评审标准	43
2.1 评标入围	43
2.2 初步评审标准	43
2.3 详细评审	43
3. 评标程序	43
3.1 评标准备	43
3.2 评标入围	44
3.3 初步评审	44
3.4 详细评审	45
3.5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45
3.6 推荐中标候选人	46
附件 A	47
附件 B	49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52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68
1. 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168
2. 投标报价编制要求	168
3. 其他说明	170
第六章 图 纸	172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73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175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中央储备粮淮安直属库有限公司金湖分公司粮食仓储项目施工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中央储备粮淮安直属库有限公司金湖分公司粮食仓储项目（项目名称）已由江苏金湖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金开备(2025)49号（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中央储备粮淮安直属库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中央补贴和企业自筹（资金来源），项目出资比例为中央补贴 70%和企业自筹 3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中央储备粮淮安直属库有限公司金湖分公司粮食仓储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兴趣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2.1.1 建设地点：江苏省金湖经济开发区

2.1.2 建设规模：新建浅圆仓 12 座（容积约 17 万立方米），配套建设生产辅助及公用配套设施、行政管理与生活服务设施等工程。

2.1.3 合同估算价：126748972.54 元

2.1.4 工期要求：390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09 月 16 日（以实际开工日期为准），竣工日期：2026 年 10 月 10 日

2.1.5 其他：本工程共分一个标段

2.2 招标范围：新建浅圆仓 12 座（容积约 17 万立方米），配套建设生产辅助及公用配套设施、行政管理与生活服务设施等工程。详见工程量清单、图纸、招标文件所示的全部内容。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投标人具有安全生产条件，提供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2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须具备有效的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证书（建筑工程专业），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证），同时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1）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2）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 6 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解锁手续，或项目负责人（项

目经理)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执业范围之内。

(3)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 5 年的。

3.3 投标人其他要求:

投标人承担过类似工程:

类似工程认定标准:自 2020 年 7 月 1 日(含)以来,承担过一项已竣工验收合格的钢筋混凝土圆筒形工业建(构)筑物(包括但不限于浅圆仓或立筒仓或大直径筒仓等)施工工程业绩,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单项合同范围内钢筋混凝土圆筒形工业建(构)筑物的总容积 ≥ 8 万立方米。

注:1、业绩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上所载的竣工日期为准。业绩证明材料须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证明)、施工合同、竣工验收证明(竣工验收证明至少有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四方签字并盖**单位公章(法人章)**,**签字和盖章必须齐全,签字或盖章不全的证明材料将不予认可**)扫描件,三者缺一不可。如业绩证明材料中出现总容积不一致的情况,以施工合同为准。若以上材料不能完整体现业绩要求对应的业绩信息,应提供能够直接体现对应业绩信息的工程竣工图纸(须加盖设计单位出图章及施工图审查专用章)。扫描件模糊不清、难以辨认的视为不具备该项的条件。

2、单体容积=单一钢筋混凝土圆筒形工业建(构)筑物截面积*有效装载高度,总容积为单体容积的总和。

3.4 投标人须提供拟投入本工程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与投标人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社保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其缴纳的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少连续 6 个月的养老保险证明并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若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属企业退休人员、现役军人等客观原因无法提供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必须出具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一律按未提供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材料,并将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

3.5 投标人不得有以下规定的情形: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计服务的;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 (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 (6) 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 (7) 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8) 投标人近 3 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 5 年的。

3.6 根据《省住房城乡建设关于开展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工作的公告》(〔2018〕第 6 号)，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资质动态监管结果处于不合格状态的，将作为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企业动态资质查询信息以“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发布的信息为准)。

3.7 投标人须提供拟派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在“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中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在建工程查询材料，并保证拟派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在查询结果中无在建工程，否则视为投标人未提供本承诺函。

3.8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5 年 08 月 14 日 17 时 00 分(北京时间)。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使用“江苏 CA 数字证书”登录“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http://www.jszb.com.cn/JSZB/)“省属项目网上投标”或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jsggzy.jszfw.gov.cn/)的“一窗受理，一网通办综合服务系统”获取招标文件。(投标人网下载文件前需办理“江苏省建设工程电子招标投标用户 CA 证书”，具体办理流程详见“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办事指南”)。

5. 投标截止时间

5.1 投标截止时间为：详见招标文件

5.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5.3 本次招标采用现场开标解密形式进行开标。

6. 资格审查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资格评审标准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7. 评标方法

7.1 本标段不采用评标入围方法；

7.2 本标段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采用两阶段评标。

评审顺序：

第一阶段：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人进入详细评审。先评审施工组织设计文件及业绩，取施工组织设计文件及业绩得分汇总排名：有效投标人 12 个及以上的，取前 9 名；有效投标人为 9-11 个的，取前 7 名；有效投标人为 8 个及以下的，取前 5 名；5 名以下全部入围(若施工组织设计文件及业绩得分汇总相等，则以施工组织设计得分高的排名靠前；若施工组织设计得分也相等，则以业绩总容积大的排名靠前；若业绩总容积仍相等，则由评标委员会投票表决，得票多者进入第二阶段评审)，进入第二阶段评审。

第二阶段：对进入第二阶段投标人的报价文件进行评审。投标人第一阶段的评标得分带入第

二阶段评标计分。投标人两阶段得分总和，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

7.3 评分方法如下：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投标报价：80 分 施工组织设计：18 分 投标人业绩：2 分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1、评标基准值计算方法的确定 ☒直接确定：☒方法五； 2、评标基准值计算方法如下： 方法五：ABC 合成法。 评标基准价=(A×50%+B×30%+C×20%)×K A=招标控制价×(100%一下浮率Δ)； B=在规定范围内的评标价除 C 值外的任意一个评标价，在初步评审后的有效投标报价中随机抽取确定。 抽取方式：若评标价在 A 值的 95%(及以上)范围内，则该类评标价不纳入 B 值抽取范围；若在 A 值的 95%-92%（含）、92%-89%(含)范围内，则在两个区间内各抽取一个评标价，与在 A 值的 89%以下至规定范围内的其他评标价合并后作为 B 值抽取范围。若按上述办法未能抽取 B 值，则在规定范围内的任意一个评标价（除 C 值外）中随机抽取 B 值； C=在规定范围内的最低评标价； 规定范围内:评标价算术平均值×70%与招标控制价×30%之和下浮 25%以内的所有评标价； K 值取值范围：95%、95.5%、<u>96%、96.5%、97%、97.5%、98%</u>，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 Δ值取值范围：<u>6%、7%、8%、9%、10%、11%、12%</u>，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 3、特殊情形下，评标基准价调整方式： 除确认存在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 说明：①评标价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②有效投标文件是指未被评标委员会判定为无效标的投标文件。
投标报价（80 分）	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投标报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低 1%扣 <u>0.6</u> 分，每高 1%扣 <u>0.9</u> 分；偏离不足 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计算时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施工组织设计（18分）	1、评标委员会按下列评分因素和评分标准对施工组织设计进行评审。 2、施工组织设计各评分点得分应当取所有技术标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 3、施工组织设计中除缺少相应内容的评审要点不得分外，其它各项评审要点得分不应低于该评审要点满分的 70%（不包含第 4 项篇幅扣分）。 4、施工组织设计各评分点篇幅要求如下，每超过 1 页的，扣 0.02 分。		
	评审因素	分值	页数要求
	总体概述:施工组织总体设想、方案针对性及施工标段划分	2.00	5-10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	2.00	5-10
	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障措施	2.00	5-10

			情况及保障措施的论述。包括但不限于：关键节点与储粮季节雨季施工动态调整预案（浅圆仓施工遇到梅雨季的措施，滑模施工突遇暴雨、高温季节、严寒天气等保护预案），材料储备预警、极端天气应急响应等措施。 优：2分；良：1.8分；中：1.6分；差：1.4分；无：0分。
施工过程中各阶段质量安全的保障措施	3.00	10-15	针对本项目实际，有具体可行的质量安全保障措施及方法、可行的。包括但不限于基础施工阶段、主体结构施工阶段、钢结构施工、滑模期间安全保障的相关措施。 优：3分；良：2.7分；中：2.4分；差：2.1分；无：0分。
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	2.00	10-15	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合理可行。包括但不限于针对不同施工阶段的投入资源情况分段表述，重点需论述滑模部分拟投入人员、机具、相关材料等。包括但不限于：分阶段编制劳动力计划表（如滑模阶段需24小时三班倒，每班配备滑模操作工8人、混凝土工12人），浅圆仓全自动液压滑模系统的应用，粮仓专用防水、保温、涂料等材料计划。 优：2分；良：1.8分；中：1.6分；差：1.4分；无：0分。
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	4.00	15-28	对工程重点、难点认识深刻、表述全面准确，解决方案科学、系统、安全、经济，可操作性强，保障措施得力，对施工关键技术、工艺把握准确，应用到位，阐释清晰。包括但不限于对气密性施工、滑模工艺施工、锥顶高支模支撑进行施工难点风险量化评估

			等重点的论述；基础、滑模、仓顶施工，各专业工种及分包专业单位配合衔接，调试、运维全阶段重点难点监控措施。 优：4 分；良：3.6 分；中：3.2 分；差：2.8 分；无：0 分。
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应用	1.00	6-15	对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的应用合理。包括但不限于绿色储粮技术、智能化施工管理工艺、保温与密封材料、环保与功能型材料、结构施工与安全监测技术等应用。 优：1 分；良：0.9 分；中：0.8 分；差：0.7 分；无：0 分。
BIM 等信息技术的使用	2.00	15-25	针对本项目实际，提出采用 BIM 技术的具体方案，方案具体、可行。 BIM 信息技术要求：1、方案需包含项目整体的施工组织筹划、进度安排、主要施工方案及主要建筑物的施工效果图等；2、施工总平面布置、工程施工全过程三维模型；3、施工全生命周期管理；4、对强弱电、给排水、消防、空调、氮气及熏蒸系统、MEC 等机电安装专业各管线进行碰撞分析形成报告；5、BIM 施工计划、施工顺序、施工过程监控等工作进行 4D 模拟功能，对施工进度进行实时的计划和调整，并进行可视化的监控和管理。同时进行质量控制和安全管理。对各模块场景模型准确、精细，内容完整、条理清晰。 优：2 分；良：1.8 分；中：1.6 分；差：1.4 分；无：0 分。
投标人业绩（2 分）	投标人自 2020 年 7 月 1 日（含）以来，承担过已竣工验收合格的钢筋混凝土圆筒形工业建（构）筑物（包括但不限于浅圆仓或立筒仓		

	或大直径筒仓等）施工工程业绩，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单项合同范围内钢筋混凝土圆筒形工业建（构）筑物的总容积≥8 万立方米。每提供 1 个业绩得 0.5 分，满分 2 分。 注：1、业绩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上所载的竣工日期为准。业绩证明材料须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证明）、施工合同、竣工验收证明（竣工验收证明至少有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四方签字并盖单位公章（法人章），签字和盖章必须齐全，签字或盖章不全的证明材料将不予认可）扫描件，三者缺一不可。如业绩证明材料中出现总容积不一致的情况，以施工合同为准。若以上材料不能完整体现业绩要求对应的业绩信息，应提供能够直接体现对应业绩信息的工程竣工图纸（须加盖设计单位出图章及施工图审查专用章）。扫描件模糊不清、难以辨认的视为不具备该项的条件。 投标人业绩与投标人资格要求中投标人类似业绩可重复计取。
--	--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

9. 联系方式

招标人：中央储备粮淮安直属库有限公司

地址：淮安市淮阴区

联系人：李主任

电话：0517-84286118

招标代理：江苏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鼓楼区郑和中路 118 号 D 座

联系人：王经理、于经理

电话：025-8228189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中央储备粮淮安直属库有限公司 地址：淮安市淮阴区 联系人：李主任 电话：0517-84286118 电子邮箱：/ 传真：/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江苏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鼓楼区郑和中路 118 号 D 座 联系人：王经理、于经理 电话：025-82281899 电子邮箱：/ 传真：/
1.1.4	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	中央储备粮淮安直属库有限公司金湖分公司粮食仓储项目 中央储备粮淮安直属库有限公司金湖分公司粮食仓储项目施工
1.1.5	建设地点	江苏省金湖经济开发区
1.2.1	资金来源	中央补贴和企业自筹
1.2.2	出资比例	中央补贴 70%，自筹 3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2.4	工程款支付方式	详见合同条款
1.3.1	招标范围	新建浅圆仓 12 座（容积约 17 万立方米），配套建设生产辅助及公用配套设施、行政管理与生活服务设施等工程。详见工程量清单、图纸、招标文件所示的全部内容。
1.3.2	要求工期	要求工期：390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09 月 16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10 月 10 日 除上述总工期外，发包人还要求以下节点工期（如有）：
1.3.3	质量要求	质量标准：合格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投标	见招标公告
1.9.1	踏勘现场	投标人自行踏勘。
1.10	分 包	☐ 不允许 ☒ 允许， 分包内容要求：桩基专业工程、消防工程、防水卷材工程、钢结构工程、保温工程和劳务可以分包，中储粮集采范围内的专业工程也可分包，其他任何分包都须经监理、审计、发包单位同意并上报上级单位审核后方可分包。 分包金额要求：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资质满足相关政策文件要求
1.11	偏 离	不允许
2.1.1 (9)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答疑澄清文件、图纸、工程量清单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 招标文件的截止 时间	2025 年 07 月 28 日 12:00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 布时间	2025 年 07 月 30 日 17:30
2.4	招标控制价	金额：126748972.54 元 其中暂估价：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金)：3164348.03 元；暂列金额(含税金)：4074289.20 元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材料	☒ 投标函；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施工组织设计； ☒ 拟分包计划表（如有）； ☒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投标人（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一览表 ☒ 其他资料 需从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

		☒ 企业营业执照； ☒ 企业资质证书； ☒ 企业开户许可证； ☒ 安全生产许可证； ☒ 注册建造师证书； ☒ 安全生产考核 B 证； ☒ 企业或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含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竣工验收证明材料，直接发包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但须提供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如有）； ☒ 其他材料 需提供扫描件的材料： ☒ 投标保证金； ☐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和财务报表（年-年）； ☒ 项目负责人养老保险缴费证明（2025 年 1 月-2025 年 6 月） ☐ 授权委托人养老保险缴费证明（年月-年月） ☒ 企业业绩、项目经理业绩其他证明材料 ☐ 企业、项目负责人行贿犯罪查询告知函 ☒ 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签字盖章） ☒ 其他所需材料，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其他材料”模块内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后 90 日历天
3.2.3	合同价格形式	☒ 单价合同 ☐ 总价合同
3.4.1	投标保证金递交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 现金（转账支票、电汇、网银转账等） ☒ 银行保函 ☐ 担保保函 ☒ 保险保单 ☐ 数字人民币 ☐ 信用承诺 ☐ 其他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 50 万元 递交方式：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汇到指定的

		投标保证金专用帐户。 账户名称：江苏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南京银行南京兴隆大街支行 银行账号：0164280000000953 其他要求：投标人提交的用作投标保证金的保函、保险公司保险单缴纳对象（受益方）统一为中央储备粮淮安直属库有限公司。1、投标保证金采用现金（转账支票、电汇、网银转账等）形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汇入指定账户；采用无条件保函或无条件保险公司保单形式的需开具原件（本项目不提供格式，以各机构的版本提供即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至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南京市汉中门大街 145 号二期新大楼 1 楼）B03 办公窗口南京市南京公证处。联系电话：025-83666168。投标保证金（保单形式的除外）须为投标人基本账户开出（投标保证金形式为银行保函的，须为投标人基本户开户银行或其具有开具保函权限的上级银行出具的无条件保函，保函有效期不得低于投标有效期）。2、投标保证金以个人、企业的办事处、分公司、子公司名义或从他人账户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无效。根据中国人民银行相关规定“企业开户许可证”由核准制改为备案制，投标人可在投标文件中自行提供基本账户证明资料。未按上述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3.4.3	投标保证金退还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办理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退款手续，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办理退款手续。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1、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或者拒绝不提交所要求的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可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保证金； 2、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其投标文件。投标人补充、修改、替代投标文件的，招标人不予接受，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其投标保证金没收。
3.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6.5	施工组织设计暗标编制要求	☐ 不采用 ☒ 采用。 施工组织设计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等。 特别提醒：若在施工组织设计文件中能体现出投标单位情况的将作无效标处理。
3.6.6	其他编制要求	/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5 年 08 月 15 日 09:00
4.2.3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电子投标文件由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在“江苏省建设工程网上投标管理系统”上传； 投标备份文件递交地点：无需递交备份文件。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 使用不见面开标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南京市汉中门大街 145 号）3306 开标室
5.1.2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代表需携带身份证原件、投标人授权委托书和解密锁（CA 锁）到达现场开标签到，并现场解密。
5.2.1	开标程序	现场开标。 本项目实行两阶段开标，第一阶段：先开商务技术部分。 第二阶段：开启进入第二阶段评审入围的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报价部分。第二阶段开标时间现场另行通知。
5.2.2	解密时间	宣布投标人开始解密后 30 分钟内（非投标人原因无法解密的时间不计算在解密时间内）
5.4.1	评标准备时间	评标准备时间：2025 年 08 月 15 日 13 时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7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招标人评委 1 人，其余专家由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	评标方法和评标时间	入围方法： 本标段不采用评标入围方法 评标方法： ☒ 综合评估法，是否采用评定分离方式： ☐ 是 ☒ 否 ☐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 合理低价法 评标时间：时
6.4.3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时：评标结果（中标候选人）公示	中标候选人数量：/。 因异议成立或投诉导致中标候选人发生改变的，应当重新公示中标候选人。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三名，按评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前三名
7.1.2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时：定标方法	定标方法为： ☐ 票决法：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定标标准对各中标候选人进行评价比较后票决，并确定得票数最多的为中标人；当得票数相同无法确定中标人时，应当对得票数相同的单位再次票决。 ☐ 集体议事法：由定标委员会根据定标标准对各中标候选人进行集体商议，成员各自发表评价意见，最终由定标委员会负责人确定中标人。
7.3.1	履约保证金	☒ 是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为中标金额的 10%，差额保证金为/ ☐ 否
8.5.1	异议提出的时间	
8.5.2	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	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
8.5.3	交易服务费缴纳	根据《关于优化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收费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苏发改收费发〔2023〕851号）文件要求，对进场交易的住建工程项目收取交易服务费。 收款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纳税人识别号：12320000466011756J 银行账户：32050159863600000585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玄武支行 单位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汉中门大街 145 号 3、4 楼 联系电话：025-83668689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估法，用两阶段评标，评标标准和方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评审顺序： 第一阶段：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人进入详细评审。先评审施

		工组织设计文件及业绩，取施工组织设计文件及业绩得分汇总排名：有效投标人 12 个及以上的，取前 9 名；有效投标人为 9-11 个的，取前 7 名；有效投标人为 8 个及以下的，取前 5 名；5 名以下全部入围(若施工组织设计文件及业绩得分汇总相等，则以施工组织设计得分高的排名靠前；若施工组织设计得分也相等，则以业绩总容积大的排名靠前；若业绩总容积仍相等，则由评标委员会投票表决，得票多者进入第二阶段评审)，进入第二阶段评审。 第二阶段：对进入第二阶段投标人的报价文件进行评审。投标人第一阶段的评标得分带入第二阶段评标计分。投标人两阶段得分总和，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 招标人组织进行评标准备工作，并向评标委员会提供相关信息；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应当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自动开展评标准备工作。
10.2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定标的：定标标准和方法	具体定标标准和方法如下： /
10.3		一、其他要求： 1、招标控制价文件在招标公告发布后发布于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以及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请投标人自行查阅，不再提供招标控制价软件版明细。 2、本项目中标人确定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应按招标人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到场参加合同谈判。 3、公证费由中标人按照规定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支付。 4、本标段项目代理服务费及清单控制价编制费由招标人支付。 5、中标单位在中标公示结束后签订合同前，打印所有投标文件资料（必须与投标时一致）一式伍份（壹正肆副），并按要求加盖单位公章，递交至招标人处。 6、请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详细阅读招标文件合同条款。 7、请投标人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文件进行投标，签字或盖章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否则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8、本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为“江苏省建设工程网上投标管理系统”。 9、本招标文件中“项目负责人”与“项目经理”为同一责任人，其资格、岗位职责及考核标准等均指向同一主体。 二、投标报价编制要求 1、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应包括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相应工程量清单、规范、图纸、技术要求等有关文件而进行的各项工程的施工、竣工及保修，以及为完成上述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含现场垃圾清理费用）、临时工程所需要的全部费用。其中包括但不限于人工、材料及设备、机械、措施费、管理、运输、装卸、保管、临时设施、安全文明施工、规费、风险、利润、

		税金、暂列金额、暂估价、临时设施等规定的一切费用。 特别说明： (1) 投标单位须勘察施工现场情况，充分考虑对本工程施工影响的各种因素，注意已完建筑、道路的保护，并根据现场实际情况结合自身施工经验，对招标人所列的措施项目进行增补及报足，结算时不因施工组织设计方案改变、现场情况投标认识不充分等各种理由再调整报价。 (2) 投标人中标后应考虑整个工程的整体协调，服从建设单位对施工安全、质量与进度的总管理、总协调与总控制。 (3) 关于临时设施：临时设施全部由中标人负责实施并经相关部门验收合格后投入使用，临时设施费用全部由中标人承担（投标人应在开标前自行前往现场勘查，充分了解现场情况，综合考虑中标后施工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各种不利因素做出合理报价），中标人进场应服从招标人的统一安排，水电费用按表计量按实计取。投标人在报价时应考虑上述因素。施工现场仅提供水源、电源接口，接电由投标人自备合格电表计量，从电源接口到施工现场接电费用以及从计量柜至用电设备的线路安装由承包人负责实施，安装费、线路购置费、电费及用电耗费由投标人支付，费用计入施工临时用水电措施费中；接水由投标人自备合格水表计量，从水源接口到施工现场接水费用以及水表至施工各用水点的管路安装、布置由投标人负责实施，其安装费、管材购置费及水费由投标人支付；施工红线区域范围内设置高 1.8m 以上的连续性封闭硬质围挡，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内；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应做好满足消防要求的临时消防供水保障措施，相关材料等所有费用应考虑在投标报价内。安全文明、设施配置须满足中储粮集团公司及中储粮江苏分公司对安全文明施工的相关要求。详见附件：中储粮江苏分公司建仓项目安全文明施工标准指导手册。 (4) 投标报价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必须与招标人提供的清单一致。投标人在进行投标报价时，如对投标总价提供任何方式的优惠（降价、让利等），均应反映在相应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中，否则视为无效标。 (5) 投标人须根据施工图、技术规范及招标文件的要求施工。 (6) 投标人应负责做好竣工验收前的成品保护工作。在工程竣工验收交付前成品保护费用均由投标人承担。现场安装后成品、半成品保护费计入措施费。 (7) 关于投标报价的其他说明： 1) 招标文件、设计图纸确定的相应技术规范要求的费用应包括在投标报价中，否则视同投标优惠。检测标准和要求必须符合国家现行法律法规，检测费用计入投标报价。 2) 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本工程的质量要求，对本工程各项工艺、材料的检查、检验、试验、测试等所需费用和时间应充分考虑。 3) 投标单位应核实招标工程量清单的数量及项目特征，发现问题可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方式向招标单位提出澄清要求及时修正。结算时无论实际工程量和清单工程量相比增减多少，其综合单价不变。 4) 有关材料检测费用在投标时必须包含甲供、乙供材料的抽样配合、送检、检验、抽样检测费等本工程范围所涉及的所有材料检测费用，包括按现行规定及质监部门要求的对工程
--	--	--

		实体或有关材料、设备的检验、抽样检测费等以及环保检测、气密性检测（每个仓均须检测）、外墙涂料基层拉拔试验（每个仓均须检测仓体上中下三个点），投标时各投标人必须考虑该因素计入投标报价中。检测单位必须经发包人进行选定和委托，费用已考虑在投标报价内，由承包方进行支付。（桩基工程检测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投标报价方式： 本工程采用固定单价报价，本工程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按照国家统一的《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3、本工程主要乙供材料：投标人必须承诺所购买材料严格按照施工图纸、招标文件要求采购。投标人不得购买伪劣产品或以旧充新、以次充好、掺杂使假。所有材料及其它配件均须确保为国标合格、先进、成熟、安全可靠的知名品牌的全新优等产品，以确保安全环保。乙供材料、设备使用前须报送监理人、招标人审核确认，经监理人、招标人对性能、质量、样式和颜色等认可后方可采购使用。 4、投标人已清楚并考虑施工现场条件、招标文件、图纸、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技术规范、安全维护、文明施工、工程保修等要求、以及投标人承建工程相关材料设备检测、二次搬运、卸车、相应配件、专用工具、现场清理、因施工可能产生民事纠纷协调等因素产生的费用以及按规定应由投标人负担各种税费等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负责工程验收及交付使用前的工程卫生清理工作。 5、施工过程中与周围发生的纠纷由投标人自行协商解决，费用由投标人自理，该费用应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6、投标人必须做到安全文明施工，投标人须考虑现场的所有已建成设施的保护措施，如有损坏必须承担修复而产生的全部费用，其费用由投标人考虑在投标报价中。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包括完成招标范围及工期的所有项目所需的费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作为投标人计算单价或总价的依据。 本工程工期紧，如需赶工施工，以保证项目顺利完成，报价时包含赶工、冬雨季施工、夜间施工等措施费用。 7、现场的配合与协调： 作为本工程承包人，承包人应与发包人的其他专业承包人紧密联系、充分配合；对于可预见的会涉及到其他专业承包人配合的工作事项，承包人负有提醒、配合之义务，如因总承包人未能尽到提醒职责或协调不够而造成额外损失或费用，承包人自行承担，发包人将不予承担。 承包人应自行协调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一切矛盾、纠纷，不得推诿并借此影响工期，由此产生的费用考虑在投标报价中。 承包人应当及时清理现场垃圾或残余物，否则建设单位有权派人清除现场，所发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8、其他： 本工程技术规范高于国家标准的，按相应的规范执行；低于国家标准的，按国家标准执行。 本工程不能进行投标总价优惠（或降价、让利），投标人对投标报价的任何优惠（或降价、让利）均应反映在相应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中，否则视为无效标。 本工程工程量清单和图纸中不一致的地方，以图纸为准。
--	--	---

--	--	--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本招标项目的工程款支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要求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格要求，见招标公告。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施工资质和施工能力；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 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应当向招标人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

(5) 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担保的，应当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担保。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担保，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

计服务的；

(3)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6) 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7) 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8) 投标人近 3 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 5 年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根据需要自行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1.12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13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内容前后相互矛盾时，以发布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交，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投标人不在澄清期限内提出，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但招标人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2.2.3 澄清文件按本章第 2.2.2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澄清，或未按照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布后，招标人确需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招标人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2.3.2 修改文件按本章第 2.3.1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修改，或未按照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招标控制价

招标控制价，是招标人根据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计价依据和办法，以及本招标文件和招标工程量清单，结合工程具体情况编制的本次招标工程的最高投标限价。本工程招标控制价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控制价文件随本项目招标文件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同步发布。招标人确需对已发布的招标控制价进行修改的，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 招标文件“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有规定格式要求的，投标人应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1）中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编制投标报价。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3 本项目合同价格形式见投标须知前附表，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充分考虑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所列合同价格风险。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将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退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①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②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 ③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④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5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自行增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6.2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编制、签章和加密，并在投标截止期前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

3.6.3 投标文件中涉及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见本章第 3.1.1 项，投标人应在相应章节中建立相应链接（点击后可自动进入企业诚信库查看相应原件彩色扫描件，并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对已在投标文件中链接的企业诚信库材料进行更新的，投标文件须重新链接获取相应信息。

投标人有义务核查投标文件中相应链接，以及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扫描件的有效性和真实性，如存在扫描件无效、不清晰、不完整或链接无效等情形的，投标人应及时更新企业诚信库相关材料，并重新链接获取相应信息。

未按本项要求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在评标时该材料不予认可。

3.6.4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5 施工组织设计暗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6 补充内容：投标文件编制的其它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 投标备份文件

3.7.1 投标备份文件是指投标人用专用工具编制的、与上传的投标文件一致的不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3.7.2 投标备份文件应当存储于光盘等移动存储介质中。

3.7.3 投标备份文件在出现本章第5.3.1项规定的特殊情况时使用。

4 投标

4.1 投标备份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备份文件应放入封袋内，并在封袋上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4.1.2 投标备份文件的封袋上应标明招标人名称、标段名称。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招标人不予受理投标备份文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向“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并同时递交密封后的投标备份文件。投标备份文件是否提交由投标人自主决定。

4.2.2 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故障导致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时，招标人将使用“投标备份文件”继续进行开标活动，投标人未提交投标备份文件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和损失由投标人自负。

4.2.3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4 逾期上传投标文件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4.2.5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6 投标人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投标文件的“CA 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解密，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投标人参会代表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5.1.2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按要求派相关人员参加开标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5.2 开标程序

5.2.1 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2 每个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解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将在开标会议上当众进行数据导入。

5.3 特殊情况处理

5.3.1 因“江苏省网上开评标系统”故障，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时，招标人将使用“投标备份文件”继续进行开标活动。

“江苏省网上开评标系统”故障是指非投标人原因造成所有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均无法解密的情形。部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不适用该条款。

5.3.2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该投标将被拒绝。

5.3.2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予以答复。

5.4 评标准备（清标）

5.4.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进行评标准备（清标）工作。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 评标结果（中标候选人）公示

6.4.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评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

6.4.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对招标人答复不满意或招标人拒不答复的，投标人可按照本章第8.5条的规定程序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6.4.3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中标候选人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评标结果（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因质疑或投诉导致中标候选人发生改变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7.1.1 不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2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招标人应当按照《关于在全省国有资金投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招标中推进“评定分离”工作的实施意见（试行）》苏建规字（2023）2号制定定标标准，具体定标标准和方法见本章10.2款，其中定标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定标程序应当符合《关于在全省国有资金投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招标中推进“评定分离”工作的实施意见（试行）》苏建规字（2023）2号相关规定，定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标准和方法，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择优确定拟定中标人，并向招标人提交定标报告。

7.2 中标通知、中标人（拟定中标人）公示及中标结果公告

7.2.1 不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评标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在5日内按规定的格式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按规定的格式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出中标结果公告，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2.2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招标人应当在定标工作完成后的3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拟定中标人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公示内容包括：拟定中标人的名称、投标价格、项目负责人等信息，采用票决法的应当包括推荐中标人的得票情况，采用集体议事法的应当包括定标委员会负责人推荐中标人的理由，提出异议和投诉的渠道方式，以及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拟定中标人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在5日内按规定的格式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按规定的格式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出中标结果公告，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保证金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3.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

7.4.2 不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者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人的授权直接确定的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

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且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采用原定标标准和方法，由原定标委员会在中标候选人名单中重新确定中标人并公示。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7.4.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同时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异议与投诉

8.5.1 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候选人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因异议或投诉导致中标候选人发生改变的，应当重新公示中标候选人。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提出。异议或投诉处理决定不改变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已经处理过的异议或投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不得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以相同理由再次提出相同异议或投诉。

8.5.2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十日内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明确的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提出书面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就第8.5.1项规定事项提出投诉的，应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9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招标人补充的具体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2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具体定标标准和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评标入围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评标入围条件	投标文件存在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 ☐ 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未足额递交投标保证金； ☐ 投标函中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 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质量标准未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报价高于招标人期望值：招标人期望值=招标控制价$\times$/%。
2.1.2	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	1. 评标入围方法： ☐ 直接确定； ☐ 方法一； 或从以下四种中选择一种： ☐ 方法二； ☐ 方法三； ☐ 方法四； ☐ 方法五； ☐ 开标时从以下方法中随机抽取确定： ☐ 方法二； ☐ 方法三； ☐ 方法四； ☐ 方法五； 2. 评标入围方法具体细则见附件 A。其中： 方法二中 R 取值为：/； 方法三中 R 取值为：/，平均值以上/家、平均值以下/家；

初步评审			
2.2.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投标人单位公章(法人章)和企业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字)。由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如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上述签字均应为手签或电子签，打印无效。
		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唯一	
		暗标	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
		评标顺序	第一阶段：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人进入详细评审。先评审施工组织设计文件及业绩，取施工组织设计文件及业绩得分汇总排名：有效投标人 12 个及以上的，取前 9 名；有效投标人为 9-11 个的，取前 7 名；有效投标人为 8 个及以下的，取前 5 名；5 名以下全部入围(若施工组织设计文件及业绩得分汇总相等，则以施工组织设计得分高的排名靠前；若施工组织设计得分也相等，则以业绩总容积大的排名靠前；若业绩总容积仍相等，则由评标委员会投票表决，得票多者进入第二阶段评审)，进入第二阶段评审。 第二阶段：对进入第二阶段投标人的报价文件进行评审。投标人第一阶段的评标得分带入第二阶段评标计分。投标人两阶段得分总和，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
2.2.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资质证书	具备有效的资质证书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拟派项目负责人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动态核查	投标申请人所用资质不得存在核查结果不合格的情形。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的其他要求
2.2.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工期	投标函中载明的工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工程质量	投标函中载明的质量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2 项规定 ①投标报价不低于工程成本或者不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招标控制价或者招标人设置的投标限价的；②未改变“招标工程量清单”给出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的；③未改变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④未改变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的
	其他要求	无评标办法第 3.3.6 条所列情形
详细评审		
条款号	条款内容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1、评标基准值计算方法的确定 ☒ 直接确定： ☒ 方法五； ☐ 开标时从以下方法中随机抽取确定： ☐ 方法一； ☐ 方法二； ☐ 方法三； ☐ 方法四； ☐ 方法五； 2、评标基准值计算具体细则见本章附件B，参数设置如下： 方法一：K值取值范围：/，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 方法二：K1值取值范围：/，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 Q1值取值范围：/，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 K2取值为：/； 方法四： ☐ K取值为：/； ☐ K值取值范围：/，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 方法五：K 值取值范围：95%、95.5%、96%、96.5%、97%、97.5%、98%，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 △ 值取值范围：6%、7%、8%、9%、10%、11%、12%，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 3、特殊情形下，评标基准价调整方式： ☐ 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 ☐ 除确认存在评委评审和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 ☒ 除确认存在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
-------	-----------	--

2.3.3(1)	投标报价（80分）	1、评标基准值计算方法的确定 ☒ 直接确定： ☒ 方法五； 2、评标基准值计算方法如下： 方法五：ABC 合成法。 评标基准价=(A×50%+B×30%+C×20%)×K A=招标控制价×(100%一下浮率Δ)； B=在规定范围内的评标价除 C 值外的任意一个评标价，在初步评审后的有效投标报价中随机抽取确定。 抽取方式：若评标价在 A 值的 95%(及以上)范围内，则该评标价不纳入 B 值抽取范围；若在 A 值的 95%-92%（含）、92%-89%(含)范围内，则在两个区间内各抽取一个评标价，与在 A 值的 89%以下至规定范围内的其他评标价合并后作为 B 值抽取范围。若按上述办法未能抽取 B 值，则在规定范围内的
----------	-----------	--

		任意一个评标价（除 C 值外）中随机抽取 B 值； C=在规定范围内的最低评标价； 规定范围内:评标价算术平均值×70%与招标控制价×30%之和下浮 25%以内的所有评标价； K 值取值范围：95%、95.5%、96%、96.5%、97%、97.5%、98%，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 Δ 值取值范围：6%、7%、8%、9%、10%、11%、12%，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 3、特殊情形下，评标基准价调整方式： 除确认存在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 说明：①评标价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②有效投标文件是指未被评标委员会判定为无效标的投标文件。 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评标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低 1%扣 0.6 分，每高 1%扣 0.9 分；偏离不足 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计算时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	--	--

2.3.3(2)	施工组织设计	1、评标委员会按下列评分因素和评分标准对施工组织设计进行评审。 2、施工组织设计各评分点得分应当取所有技术标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 3、施工组织设计中除缺少相应内容的评审要点不得分外，其它各项评审要点得分不应低于该评审要点满分的 70%（不包含第 4 项篇幅扣分）。 4、施工组织设计各评分点篇幅要求如下，每超过 1 页的，扣 0.02 分。			
		评审因素	分值	页数要求	评分标准
		总体概述：施工组织总体设想、方案针对性及施工标段划分	2.00		项目的总体认识应全面深刻，论述完整清晰，总体施工组织设计符合实际、总体设计符合规范、项目特征独立设计，并满足用户需求，总体计划安排合理，综合措施科学，并且具有一定的先进性，包括但不限于：能够准确分析浅圆仓气密性，能够体现对储粮生态、防潮通风等专业理解，施工界面划分科学，提出粮仓专用设备进场计划。 优：2 分；良：1.8 分；中：1.6 分；差：1.4 分；无：0 分。页码要求：5-10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	2.00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合理、功能分区科学、临时设施专项设计、道路系统规划等。包括但不限于：浅圆仓滑模设备设置专用运输通道；基础施工、主体结构施工、MEC 进场施工等各阶段各专业工种分包的材料堆场、加工场布设。 优：2 分；良：1.8 分；中：1.6 分；差：1.4 分；无：0 分。页数要求：5-10

		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障措施	2.00	施工进度计划合理可行，各阶段进度的保障措施完善，结合对项目处于所在地的不同阶段可能遇到的天气、环境、资源供给等相关方面可能遇到的情况及保障措施的论述。包括但不限于：关键节点与储粮季节雨季施工动态调整预案（浅圆仓施工遇到梅雨季的措施，滑模施工突遇暴雨、高温季节、严寒天气等保护预案），材料储备预警、极端天气应急响应等措施。 优：2分；良：1.8分；中：1.6分；差：1.4分；无：0分。页数要求：5-10
		施工过程中各阶段质量安全的保障措施	3.00	针对本项目实际，有具体可行的质量安全保障措施及方法、可行的。包括但不限于基础施工阶段、主体结构施工阶段、钢结构施工、滑模期间安全保障的相关措施。优：3分；良：2.7分；中：2.4分；差：2.1分；无：0分。页码 10-15
		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	2.00	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合理可行。包括但不限于针对不同施工阶段的投入资源情况分段表述，重点需论述滑模部分拟投入人员、机具、相关材料等。包括但不限于：分阶段编制劳动力计划表（如滑模阶段需24小时三班倒，每班配备滑模操作工8人、混凝土工12人），浅圆仓全自动液压滑模系统的应用，粮仓专用防水、保温、涂料等材料计划。优：2分；良：1.8分；中：1.6分；差：1.4分；无：0分。页码 10-15
		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	4.00	对工程重点、难点认识深刻、表述全面准确，解决方案科学、系统、安全、经济，可操作性强，保障措施得力，对施工关键技术、工艺把握准确，应用到位，阐释清晰。包括但不限于对气密性施工、滑模工艺施工、锥顶高支模支撑进行施工难点风险量化评估等重点的论述；基础、滑模、仓顶施工，各专业工种及分包专业单位配合衔接，调试、运维全阶段重点难点监控措施。 优：4分；良：3.6分；中：3.2分；差：2.8分；无：0分。页码 15-28
		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应用	1.00	对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的应用合理。包括但不限于绿色储粮技术、智能化施工管理工艺、保温与密封材料、环保与功能型材料、结构施工与安全监测技术等应用。优：1分；良：0.9分；中：0.8分；差：0.7分；无：0分。页码 6-15
		BIM等信息技术的	2.00	针对本项目实际，提出采用BIM技术的具体方案，方案具体、可行。

		使用			BIM 信息技术要求：1、方案需包含项目整体的施工组织筹划、进度安排、主要施工方案及主要建筑物的施工效果图等；2、施工总平面布置、工程施工全过程三维模型；3、施工全生命周期管理；4、对强弱电、给排水、消防、空调、氮气及熏蒸系统、MEC 等机电安装专业各管线进行碰撞分析形成报告；5、BIM 施工计划、施工顺序、施工过程监控等工作进行 4D 模拟功能，对施工进度进行实时的计划和调整，并进行可视化的监控和管理。同时进行质量控制和安全管理。对各模块场景模型准确、精细，内容完整、条理清晰。优：2 分；良：1.8 分；中：1.6 分；差：1.4 分；无：0 分。页码 15-25
--	--	----	--	--	--

2.3.3(3)	投标人业绩	投标人自 2020 年 7 月 1 日（含）以来，承担过已竣工验收合格的钢筋混凝土圆筒形工业建（构）筑物（包括但不限于浅圆仓或立筒仓或大直径筒仓等）施工工程业绩，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单项合同范围内钢筋混凝土圆筒形工业建（构）筑物的总容积≥ 8 万立方米。每提供 1 个业绩得 0.5 分，满分 2 分。 注：1、业绩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上所载的竣工日期为准。业绩证明材料须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证明）、施工合同、竣工验收证明（竣工验收证明至少有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四方签字并盖单位公章（法人章），签字和盖章必须齐全，签字或盖章不全的证明材料将不予认可）扫描件，三者缺一不可。如业绩证明材料中出现合同金额不一致的情况，以施工合同为准。若以上材料不能完整体现业绩要求对应的业绩信息，应提供能够直接体现对应业绩信息的工程竣工图纸（须加盖设计单位出图章及施工图审查专用章）。扫描件模糊不清、难以辨认的视为不具备该项的条件。投标人业绩与投标人资格要求中投标人类似业绩可重复计取。
----------	-------	--

2.3.3(5)	报价合理性得分标准	1.报价合理性分析基准值的确定。招标控制价各子目综合单价下浮比率：$\frac{\quad}{\quad}\%$，乘以权重系数$\frac{\quad}{\quad}\%$（50%及以上），加所有通过评标入围的投标报价中相应子目综合单价的算术平均值（剔除超过招标控制价中相应价格正负 20%的综合单价）乘以权重系数$\frac{\quad}{\quad}\%$（50%及以下），确定报价合理性分析基准价。 2.将投标文件中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金额与报价合理性分析基准值进行比较，其偏差率的绝对值$>10\%$且该子目的合价金额超过该投标文件的评标价$\frac{\quad}{\quad}\%$的，有一项扣 0.1 分,最多扣 1 分。
----------	-----------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3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抽签方式决定排序。

2. 评审标准

2.1 评标入围

2.1.1 投标文件存在评标办法前附表评标入围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

2.1.2 当满足评标入围条件的投标文件超过 20 家时，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载明的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确定进入后续评标程序入围投标人。

2.2 初步评审标准

2.2.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 详细评审

2.3.1 分值构成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施工组织设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人或投标项目负责人业绩：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5) 报价合理性：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3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人或投标项目负责人业绩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5) 报价合理性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评标准备

3.1.1 评标前，招标人应当组织进行下列评标准备（清标）（清标）工作，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应当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自动开展评标准备（清标）（清标）工作：

（一）根据招标文件，编制评标使用的相应表格；

（二）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校核；

(三) 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 列出投标文件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 并进行归类汇总;

(四) 核实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的资质和资格、经历和业绩、在建工程和信用状况等方面的情况。

招标人应当依据招标文件, 采用同样的标准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全面的审查, 但不对投标文件作出评价。

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 招标人可以提请评标委员会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评标准备(清标)(清标)工作结束后, 招标人应当向评标委员会提交评标准备(清标)(清标)报告。

3.1.2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评标委员会成员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 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

3.1.3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 全面、独立评审所有投标文件, 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3.1.4 评标委员会收到评标准备(清标)(清标)报告后方可开始评标。评标委员会要复核评标准备(清标)(清标)报告, 并承担相应责任; 发现错误或者遗漏的, 应当进行补正。

3.1.5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及分工: 评标委员会由本地和异地随机抽取的评标专家组成。

3.1.6 评标委员会成员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 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 具有与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同等的表决权。

3.1.7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 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3.2 评标入围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 2.1 条规定的方法确定进入初步评审的投标人名单。

3.3 初步评审

3.3.1 形式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1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 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 作无效标处理。

3.3.2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2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 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 作无效标处理。

3.3.3 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3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 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 作无效标处理。

3.3.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 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 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 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四舍五入原因的除外;

3.3.5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 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 澄清、说明或补正按照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进行。

3.3.6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 (4)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 (5)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 (6)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 (7)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 (8)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未能解密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
- (9) 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 (10) 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

3.4 详细评审

3.4.1 按本章第 2.3.2 规定的方法确定评标基准价。

3.4.2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3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 2.3.3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3.3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施工组织设计计算出得分 B；
- (3) 按本章第 2.3.3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人或投标项目负责人业绩计算出得分 C；
- (4) 按本章第 2.3.3 (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计算出得分 D。
- (5) 按本章第 2.3.3 (5)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合理性计算出得分 E。

3.4.3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4.4 投标人得分=A+B+C+D+E。

3.5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5.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5.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5.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5.4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6 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3.6.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

3.6.2 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无效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是否具有竞争性进行判断：有竞争性的，按有效投标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全部投标。

3.6.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附件 A

评标入围方法

方法一：全部入围。

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全部进入后续评标程序。

方法二：低价排序法。先按报价由低到高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 $\times G1$ ($G1$ 值为 10%、15%、20%、25%、30%)最低报价的投标人和由高到低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 $\times G2$ ($G2$ 值为 10%、15%、20%)最高投标报价的投标人(去高、去低的数量分别四舍五入后取整,末位的投标人若报价相同则均去除), $G1$ 和 $G2$ 在开标时抽取;再按报价由低到高取不少于 R 家(R 一般不少于 15 家,具体数量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投标人进入后续评标程序。排序第 R 位存在两个及以上投标报价并列相同的,同时入围;不足 R 家时,按实际数量计取。

方法三：均值入围法。先按报价由低到高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 $\times G1$ ($G1$ 值为 10%、15%、20%)最低报价的投标人和由高到低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 $\times G2$ ($G2$ 值为 10%、15%、20%、25%、30%)最高投标报价的投标人(去高、去低的数量分别四舍五入后取整,末位报价相同的均去除), $G1$ 和 $G2$ 在开标时抽取;计算剩余投标人的报价平均值,取平均值以上和以下若干家投标人进入后续评标程序。

招标文件中应明确取平均值以上的具体数量和以下的具体数量,平均值以下投标人应多于取平均值以上的投标人,合计数量不少于 R 家(R 一般不少于 15 家,具体数量在招标文件中明确,不足 R 家时,按实际数量计取)。评标入围过程中,当投标人平均值以上(或以下)的数量不足时按实际数量计取,但不因此增加平均值以下(或以上)的数量。按顺序取平均值以上的投标人时,末位报价相同的投标人均不入围;按顺序取平均值以下的投标人时,报价相同的投标人同时入围”。

方法四：抽签入围法。采取随机抽取法确定 R 家(R 一般不少于 15 家,具体数量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投标人进入后续评标程序。招标人可以参照低价排序法(或均值入围法)的 $G1$ 和 $G2$ 值抽取、计算,先去除一部分投标人后再随机抽取,具体要求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方法五：合成入围法。即采用低价排序法(或均值入围法)和抽签入围法相结合的方式确定

一定数量的投标人进入评审程序。

通过低价排序法（或均值入围法）中的 G1 和 G2 值抽取、计算、去除，确定进入最终入围范围的投标人；再通过低价排序（或均值计算）确定招标文件中规定入围数量 50%的投标人（四舍五入取整）进入后续评标程序；剩余 50%从最终入围范围内的尚未入围的投标人中通过随机抽取法确定。具体入围数量 R（一般不少于 15 家）、入围细则，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附件 B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方法一：以有效投标文件（有效投标文件是指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下同）的评标价（评标价是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下同）算术平均值为 A（当有效投标文件 ≥ 7 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 20%（四舍五入取整，末位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 4 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 A）。

评标基准价 $= A \times K$ ，K 值在开标时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随机抽取确定，K 值的取值范围为 95%-98%。

方法二：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 A（当有效投标文件 ≥ 7 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 20%（四舍五入取整，末位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 4 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 A），招标控制价为 B，则：

评标基准价 $= A \times K1 \times Q1 + B \times K2 \times Q2$

$Q2 = 1 - Q1$ ，Q1 取值范围为 65%~85%；K1 的取值范围为 95%~98%；Q1、K1 值在开标时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随机抽取确定。K2 的取值范围，建筑工程为 90%~100%，装饰、安装为 88%~100%，市政工程为 86%~100%，园林绿化工程为 84%~100%，其他工程 88%~100%。K2 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方法三：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次低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

方法四：以合理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

对有效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子目（指单价）、单价措施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子目（指单价）、总价措施项目清单费用（指总费用）、其他项目清单费用（指总费用）等所有报价由低到高分别依次排序。

当有效投标文件 ≥ 7 家时，先剔除各报价中最高的 20%项（四舍五入取整，末位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和最低的 20%项（四舍五入取整，末位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

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各报价中最高值（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 4 时，取各报价中的次低值。由此计算出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单价措施项目清单综合单价、总价措施项目清单费用和其他项目清单费用，再按招标清单所列费率计算规费、税金，得出一个投标平均总价 A。

评标基准价（合理最低价）= $A \times K$

K 值建筑工程为 97%~93%，装修、安装工程下浮范围为 95%~90%，市政工程下浮范围为 93%~88%，园林绿化工程下浮范围为 92%~85%，其他工程下浮范围为 95%~90%，各地可根据情况适时对下浮范围进行调整。招标人需在招标文件中明确具体下浮区间。项目具体下浮率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下浮区间在开标时抽取，或者在招标文件中明确确定固定下浮率（下浮率取整）。

方法五：ABC 合成法。

评标基准价 = $(A \times 50\% + B \times 30\% + C \times 20\%) \times K$

A = 招标控制价 $\times (100\% - \text{下浮率 } \Delta)$ ；

B = 在规定范围内的评标价除 C 值外的任意一个评标价，在初步评审后的有效投标报价中随机抽取确定；抽取方式：若评标价在 A 值的 95% (及以上) 范围内，则该类评标价不纳入 B 值抽取范围；若在 A 值的 95%-92% (含)、92%-89% (含) 范围内，则在两个区间内各抽取一个评标价，与在 A 值的 89% 以下至规定范围内的其他评标价合并后作为 B 值抽取范围。若按上述办法未能抽取 B 值，则在规定范围内的任意一个评标价（除 C 值外）中随机抽取 B 值；

C = 在规定范围内的最低评标价；

规定范围内：评标价算术平均值 $\times 70\%$ 与招标控制价 $\times 30\%$ 之和下浮 25% 以内的所有评标价；

下浮系数 K、下浮率 Δ ，在开标时在下表取值范围内随机抽取，也可以在初步评审后随机抽取。下浮系数、下浮率各地可根据实际调整。

分类		取值范围
下浮系数 K		95%、95.5%、96%、96.5%、97%、97.5%、98%
下浮率 Δ	房屋建筑工程	6%、7%、8%、9%、10%、11%、12%

	装饰装修、建筑幕墙及钢结构工程	8%、9%、10%、11%、12%、13%、14%、15%
	机电安装工程	9%、10%、11%、12%、13%、14%、15%、16%
	市政工程	12%、13%、14%、15%、16%、17%、18%、19%、20%
	绿化工程	17%、18%、19%、20%、21%、22%、23%、24%、25%

上述招标控制价和评标价均应扣除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金)后参与计算和抽取；应扣除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金)须在招标文件中予以明确，开标时不再另行计算。

1. 评标价（采用方法五时，评标价应扣除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金））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投标报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低 1%的所扣分值不少于 0.6 分，每高 1%的所扣分值为负偏离扣分的 1.5 倍；偏离不足 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GF—2017—0201)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中央储备粮淮安直属库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中央储备粮淮安直属库有限公司金湖分公司粮食仓储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中央储备粮淮安直属库有限公司金湖分公司粮食仓储项目施工。
2. 工程地点：江苏省金湖经济开发区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中储粮综[2024]222 号、金开备(2025)49 号
4. 资金来源：自有资金和中央补贴。
5. 工程内容：新建浅圆仓 12 座（容积约 17 万立方米），配套建设生产辅助及公用配套设施、行政管理与生活服务设施等工程。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和图纸。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 工程承包范围：新建浅圆仓 12 座（容积约 17 万立方米），配套建设生产辅助及公用配套设施、行政管理与生活服务设施等工程。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和图纸。

二、合同工期

-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09 月 16 日（以实际开工日期为准）。
- 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10 月 10 日。
- 工期总日历天数：390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工程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_____（大写）_____（¥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_____（大写）_____（¥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_____（大写）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_____（大写）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_____（大写）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年月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签订之日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壹拾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陆 份，承包人执 陆 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1.1.1.3 中标通知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书面文件。

1.1.1.4 投标函：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用于投标的称为“投标函”的文件。

1.1.1.5 投标函附录：是指构成合同的附在投标函后的称为“投标函附录”的文件。

1.1.1.6 技术标准和要求：是指构成合同的施工应当遵守的或指导施工的国家、行业或地方的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

1.1.1.7 图纸：是指构成合同的图纸，包括由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或经发包人批准的设计文件、施工图、鸟瞰图及模型等，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图纸文件。图纸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审查合格。

1.1.1.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按照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包括说明和表格。

1.1.1.9 预算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按照发包人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编制的工程预算文件。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是指经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进行约定。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合同当事人：是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 发包人：是指与承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3 承包人：是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具有相应工程施工承包资质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4 监理人：是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定的，受发包人委托按照法律规定进行工程监督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2.5 设计人：是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定的，受发包人委托负责工程设计并具备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2.6 分包人：是指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分包部分工程或工作，并与承包人签订分包合同的具有相应资质的法人。

1.1.2.7 发包人代表：是指由发包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在发包人授权范围内行使发包人权利的人。

1.1.2.8 项目经理：是指由承包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在承包人授权范围内负责合同履行，且按照法律规定具有相应资格的项目负责人。

1.1.2.9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进行工程监理的总负责人。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工程：是指与合同协议书中工程承包范围对应的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 永久工程：是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1.1.3.3 临时工程：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1.1.3.4 单位工程：是指在合同协议书中指定的，具备独立施工条件并能形成独立使用功能的永久工程。

1.1.3.5 工程设备：是指构成永久工程的机电设备、金属结构设备、仪器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1.1.3.6 施工设备：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但不包括工程设备、临时工程和材料。

1.1.3.7 施工现场：是指用于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8 临时设施：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1.1.3.9 永久占地：是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1.1.3.10 临时占地：是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工程需要临时占用的土地。

1.1.4 日期和期限

1.1.4.1 开工日期：包括计划开工日期和实际开工日期。计划开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实际开工日期是指监理人按照第 7.3.2 项（开工通知）约定发出的符合法律规定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

1.1.4.2 竣工日期：包括计划竣工日期和实际竣工日期。计划竣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

定的竣工日期；实际竣工日期按照第 13.2.3 项〔竣工日期〕的约定确定。

1.1.4.3 工期：是指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承包人完成工程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照合同约定所作的期限变更。

1.1.4.4 缺陷责任期：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承担缺陷修复义务，且发包人预留质量保证金（已缴纳履约保证金的除外）的期限，自工程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

1.1.4.5 保修期：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对工程承担保修责任的期限，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1.1.4.6 基准日期：招标发包的工程以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直接发包的工程以合同签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

1.1.4.7 天：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时。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是指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确定的总金额，包括安全文明施工费、暂估价及暂列金额等。

1.1.5.2 合同价格：是指发包人用于支付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作的金额，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发生的价格变化。

1.1.5.3 费用：是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必需的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5.4 暂估价：是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提供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材料、工程设备的单价、专业工程以及服务工作的金额。

1.1.5.5 暂列金额：是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暂定并包括在合同价格中的一笔款项，用于工程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的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的采购，施工中可能发生的工程变更、合同约定调整因素出现时的合同价格调整以及发生的索赔、现场签证确认等的费用。

1.1.5.6 计日工：是指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完成发包人提出的零星工作或需要采用计日工计价的变更工作时，按合同中约定的单价计价的一种方式。

1.1.5.7 质量保证金：是指按照第 15.3 款（质量保证金）约定承包人用于保证其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补义务的担保。

1.1.5.8 总价项目：是指在现行国家、行业以及地方的计量规则中无工程量计算规则，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以总价或以费率形式计算的项目。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合同以中国的汉语简体文字编写、解释和说明。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使用两种以上语言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合同的语言。

1.3 法律

合同所称法律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4.2 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发包人负责提供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提供标准规范的名称、份数和时间。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高于或严于现行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的，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应视为承包人在签订合同前已充分预见前述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复杂程度，签约合同价中已包含由此产生的费用。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3)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9)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和交底

发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数量和内容向承包人免费提供图纸，并组织承包人、监理人和设计人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发包人至迟不得晚于第 7.3.2 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14 天向承包人提供图纸。

因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按照第 7.5.1 项（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约定办理。

1.6.2 图纸的错误

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后，发现图纸存在差错、遗漏或缺陷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接到该通知后，应附具相关意见并立即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通知后的合理时间内作出决定。合理时间是指发包人在收到监理人的报送通知后，尽其努力且不懈怠地完成图纸修改补充所需的时间。

1.6.3 图纸的修改和补充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经图纸原设计人及审批部门同意，并由监理人在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将修改后的图纸或补充图纸提交给承包人，承包人应按修改或补充后的图纸施工。

1.6.4 承包人文件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提供应当由其编制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文件，并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数量和形式提交监理人，并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文件后 7 天内审查完毕，监理人对承包人文件有异议的，承包人应予以修改，并重新报送监理人。监理人的审查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1.6.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的保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1.7.2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发生变动的，应提前 3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1.7.3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来往信函。拒不签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拒绝接收一方承担。

1.8 严禁贿赂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一方合同当

事人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包人不得与监理人或发包人聘请的第三方串通损害发包人利益。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监理人提供合同约定以外的通讯设备、交通工具及其他任何形式的利益，不得向监理人支付报酬。

1.9 化石、文物

在施工现场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采取合理有效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同时通知监理人。

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应按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要求采取妥善的保护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承包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根据施工需要，负责取得出入施工场所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修建场内外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手续。

承包人应在订立合同前查勘施工现场，并根据工程规模及技术参数合理预见工程施工所需的进出施工现场的方式、手段、路径等。因承包人未合理预见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10.2 场外交通

发包人应提供场外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载行驶，执行有关道路限速、限行、禁止超载的规定，并配合交通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检查。场外交通设施无法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由发包人负责完善并承担相关费用。

1.10.3 场内交通

发包人应提供场内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并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所需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因承包人原因造成上述道路或交通设施损坏的，承包人负责修复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

除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提供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外，承包人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其他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发包人和监理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使用承包人修建的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

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发包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

1.10.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场地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1.10.6 水路和航空运输

本款前述各项的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其中“道路”一词的涵义包括河道、航线、船闸、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或航空运输中其他相似结构物；“车辆”一词的涵义包括船舶和飞机等。

1.11 知识产权

1.1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承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承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3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承包人在使用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施工工艺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1.11.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12 保密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将承包人提供的技术秘密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应被认为是准确的和完整的。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发包人应予以修正，并相应调整合同价格：

- (1) 工程量清单存在缺项、漏项的；
- (2) 工程量清单偏差超出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工程量偏差范围的；
- (3) 未按照国家现行计量规范强制性规定计量的。

2. 发包人

2.1 许可或批准

发包人应遵守法律，并办理法律规定由其办理的许可、批准或备案，包括但不限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施工所需临时用水、临时用电、中断道路交通、临时占用土地等许可和批准。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前述许可、批准或备案，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其派驻施工现场的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发包人代表在发包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发包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提前 7 天书面通知承包人。

发包人代表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职责及义务，并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承包人可以要求发包人撤换发包人代表。

不属于法定必须监理的工程，监理人的职权可以由发包人代表或发包人指定的其他人员行使。

2.3 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应要求施工现场的发包人人员遵守法律及有关安全、质量、环境保护、文明施工等规定，并保障承包人免于承受因发包人人员未遵守上述要求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和责任。

发包人人员包括发包人代表及其他由发包人派驻施工现场的人员。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最迟于开工日期 7 天前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

2.4.2 提供施工条件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 (1) 将施工用水、电力、通讯线路等施工所必需的条件接至施工现场内；

- (2) 保证向承包人提供正常施工所需要的进入施工现场的交通条件;
- (3) 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

(4) 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应提供的其他设施和条件。

2.4.3 提供基础资料

发包人应当在移交施工现场前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及工程施工所必需的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地质勘察资料,相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工程等有关基础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按照法律规定确需在开工后方能提供的基础资料,发包人应尽其努力及时地在相应工程施工前的合理期限内提供,合理期限应以不影响承包人的正常施工为限。

2.4.4 逾期提供的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基础资料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要求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书面通知后28天内,向承包人提供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相应资金来源证明。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应当向承包人提供支付担保。支付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6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7 组织竣工验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2.8 现场统一管理协议

发包人应与承包人、由发包人直接发包的专业工程的承包人签订施工现场统一管理协议,明确各方的权利义务。施工现场统一管理协议作为专用合同条款的附件。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和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并履行以下义务:

办理法律规定应由承包人办理的许可和批准,并将办理结果书面报送发包人留存;

- (2) 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完成工程,并在保修期内承担保修义务;

(3) 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采取施工安全和环境保护措施, 办理工伤保险, 确保工程及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

(4) 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 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 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5) 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 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 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 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 应承担相应责任;

(6) 按照第 6.3 款〔环境保护〕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7) 按第 6.1 款〔安全文明施工〕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 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 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8) 将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的各项价款专用于合同工程, 且应及时支付其雇用人员工资, 并及时向分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9) 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编制竣工资料, 完成竣工资料立卷及归档, 并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竣工资料的套数、内容、时间等要求移交发包人;

(10) 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应为合同当事人所确认的人选, 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项目经理的姓名、职称、注册执业证书编号、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 项目经理经承包人授权后代表承包人负责履行合同。项目经理应是承包人正式聘用的员工,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项目经理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合同, 以及承包人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承包人不提交上述文件的, 项目经理无权履行职责, 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 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应常驻施工现场, 且每月在施工现场时间不得少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天数。项目经理不得同时担任其他项目的项目经理。项目经理确需离开施工现场时, 应事先通知监理人, 并取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项目经理的通知中应当载明临时代行其职责的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 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

承包人违反上述约定的, 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 承担违约责任。

3.2.2 项目经理按合同约定组织工程实施。在紧急情况下为确保施工安全和人员安全, 在无法与发包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及时取得联系时, 项目经理有权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与工程有关的人身、财产和工程的安全, 但应在 48 小时内向发包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提交书面报告。

3.2.3 承包人需要更换项目经理的, 应提前 14 天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 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 继任项目经理继续

履行第 3.2.1 项约定的职责。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4 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承包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承包人应在接到更换通知后 14 天内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的改进报告。发包人收到改进报告后仍要求更换的，承包人应在接到第二次更换通知的 28 天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通知发包人。继任项目经理继续履行第 3.2.1 项约定的职责。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5 项目经理因特殊情况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工作职责的，该下属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并应提前 7 天将上述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

3.3 承包人人员

3.3.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 7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承包人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合同管理、施工、技术、材料、质量、安全、财务等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名单及其岗位、注册执业资格等，以及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情况，并同时提交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关系证明和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

3.3.2 承包人派驻到施工现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应相对稳定。施工过程中如有变动，承包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交施工现场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承包人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时，应提前 7 天书面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

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监理人可以随时检查。

3.3.3 发包人对于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资格或能力有异议的，承包人应提供资料证明被质疑人员有能力完成其岗位工作或不存在发包人所质疑的情形。发包人要求撤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承包人应当撤换。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不超过 5 天的，应报监理人同意；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超过 5 天的，应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前应指定一名有经验的人员临时代行其职责，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资格和能力，且应征得监理人或发包人的同意。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或前述人员未经监理人或发包人同意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4 承包人现场查勘

承包人应对基于发包人按照第 2.4.3 项（提供基础资料）提交的基础资料所做出的解释和

推断负责，但因基础资料存在错误、遗漏导致承包人解释或推断失实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承包人应对施工现场和施工条件进行查勘，并充分了解工程所在地的气象条件、交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其他与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其他资料。因承包人未能充分查勘、了解前述情况或未能充分估计前述情况所可能产生后果的，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承包人不得将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与专用合同条款中禁止分包的专业工程分包给第三人，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

承包人不得以劳务分包的名义转包或违法分包工程。

3.5.2 分包的确定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进行分包，确定分包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按照第 10.7 款（暂估价）确定分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分包的，承包人应确保分包人具有相应的资质和能力。工程分包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责任和义务，承包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分包合同签订后 7 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分包合同副本。

3.5.3 分包管理

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分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并对分包人的施工人员进行实名制管理，包括但不限于进出场管理、登记造册以及各种证照的办理。

3.5.4 分包合同价款

（1）除本项第（2）目约定的情况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包合同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结算，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价款；

（2）生效法律文书要求发包人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合同价款的，发包人有权从应付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该部分款项。

3.5.5 分包合同权益的转让

分包人在分包合同项下的义务持续至缺陷责任期届满以后的，发包人有权在缺陷责任期届满前，要求承包人将其在分包合同项下的权益转让给发包人，承包人应当转让。除转让合同另有约定外，转让合同生效后，由分包人向发包人履行义务。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直到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2) 在承包人负责照管期间,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材料、工程设备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 对合同内分期完成的成品和半成品,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由承包人承担保护责任。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成品或半成品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7 履约担保

发包人需要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期限等。履约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非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8 联合体

3.8.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3.8.2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3.8.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和监理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工程实行监理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监理人的监理内容及监理权限等事项。监理人应当根据发包人授权及法律规定,代表发包人对工程施工相关事项进行检查、查验、审核、验收,并签发相关指示,但监理人无权修改合同,且无权减轻或免除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责任与义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由承包人提供,所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2 监理人员

发包人授予监理人对工程实施监理的权利由监理人派驻施工现场的监理人员行使,监理人员包括总监理工程师及监理工程师。监理人应将授权的总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工程师的姓名及授权范围以书面形式提前通知承包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的,监理人应提前 7 天书面通知承包人;更换其他监理人员,监理人应提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承包人。

4.3 监理人的指示

监理人应按照发包人的授权发出监理指示。监理人的指示应采用书面形式，并经其授权的监理人员签字。紧急情况下，为了保证施工人员的安全或避免工程受损，监理人员可以口头形式发出指示，该指示与书面形式的指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必须在发出口头指示后 24 小时内补发书面监理指示，补发的书面监理指示应与口头指示一致。

监理人发出的指示应送达承包人项目经理或经项目经理授权接收的人员。因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发出了错误指示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约定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承包人对监理人发出的指示有疑问的，应向监理人提出书面异议，监理人应在 48 小时内对该指示予以确认、更改或撤销，监理人逾期未回复的，承包人有权拒绝执行上述指示。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任何工作、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未在约定的或合理期限内提出意见的，视为批准，但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对该工作、工程、材料、工程设备等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

4.4 商定或确定

合同当事人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应当会同合同当事人尽量通过协商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由总监理工程师按照合同约定审慎做出公正的确定。

总监理工程师应将确定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并附详细依据。合同当事人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没有异议的，按照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有异议，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争议解决前，合同当事人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争议解决后，争议解决的结果与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不一致的，按照争议解决的结果执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人承担。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工程质量标准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有关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1.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5.1.3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为止，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5.2 质量保证措施

5.2.1 发包人的质量管理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与工程质量有关的各项工作。

5.2.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承包人按照第 7.1 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文件，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并提交相应的工程质量文件。对于发包人和监理人违反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的错误指示，承包人有权拒绝实施。

承包人应对施工人员进行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施工人员的劳动技能，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和操作规程。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的要求，对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监理人审查。此外，承包人还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的要求，进行施工现场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其他工作。

5.2.3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和检验

监理人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授权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监理人到施工现场，或制造、加工地点，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监理人为此进行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的，且经检查检验不合格的，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经检查检验合格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1 承包人自检

承包人应当对工程隐蔽部位进行自检，并经自检确认是否具备覆盖条件。

5.3.2 检查程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隐蔽部位经承包人自检确认具备覆盖条件的，承包人应在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检查，通知中应载明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和地点，并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

监理人应按时到场并对隐蔽工程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经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经监理人检查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完成修复，并由监理人重新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的，应在检查前 24 小时向承包人提交书面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应予以顺延。监理人未按时进行检查，也未提出延期要求的，视为隐蔽工程检查合格，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

相应记录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监理人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第 5.3.3 项（重新检查）的约定重新检查。

5.3.3 重新检查

承包人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发包人或监理人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查，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查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5.3.4 承包人私自覆盖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无论工程隐蔽部位质量是否合格，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均由承包人承担。

5.4 不合格工程的处理

5.4.1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随时要求承包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无法补救的，按照第 13.2.4 项（拒绝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约定执行。

5.4.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5.5 质量争议检测

合同当事人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的，由双方协商确定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由此产生的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合同当事人均有责任的，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合同当事人无法达成一致的，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执行。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履行期间，合同当事人均应当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施工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承包人有权拒绝发包人及监理人强令承包人违章作业、冒险施工的任何指示。

在施工过程中，如遇到突发的地质变动、事先未知的地下施工障碍等影响施工安全的紧急情况，承包人应及时报告监理人和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及时下令停工并报政府有关行政管理部门采取应急措施。

因安全生产需要暂停施工的，按照第 7.8 款（暂停施工）的约定执行。

6.1.2 安全生产保证措施

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治安保卫制度及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并按安全生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如实编制工程安全生产的有关记录，接受发包人、监理人及政府安全监督部门的检查与监督。

6.1.3 特别安全生产事项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进行施工，开工前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工作，施工过程中做好各项安全防护措施。承包人为实施合同而雇用的特殊工种的人员应受过专门的培训并已取得政府有关管理机构颁发的上岗证书。

承包人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施工开始前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发包人认可后实施。

实施爆破作业，在放射、毒害性环境中施工（含储存、运输、使用）及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承包人应在施工前 7 天以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并报送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经发包人认可后实施。

需单独编制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专项工程施工方案的，及要求进行专家论证的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承包人应及时编制和组织论证。

6.1.4 治安保卫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发包人和承包人除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治安外，还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各自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 7 天内共同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避免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6.1.5 文明施工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应当采取措施保持施工现场平整，物料堆放整齐。工程所在地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有特殊要求的，按照其要求执行。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有其他要求的，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

在工程移交之前，承包人应当从施工现场清除承包人的全部工程设备、多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工程，并保持施工现场清洁整齐。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可在发包人指定的地点保

留承包人履行保修期内的各项义务所需要的材料、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

6.1.6 安全文明施工费

安全文明施工费由发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扣减该部分费用。因基准日期后合同所适用的法律或政府有关规定发生变化，增加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由发包人承担。

承包人经发包人同意采取合同约定以外的安全措施所产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未经发包人同意的，如果该措施避免了发包人的损失，则发包人在避免损失的额度内承担该措施费。如果该措施避免了承包人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该措施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开工后 28 天内预付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的 50%，其余部分与进度款同期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超过 7 天的，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催告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 7 天内仍未支付的，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按第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执行。

承包人对安全文明施工费应专款专用，承包人应在财务账目中单独列项备查，不得挪作他用，否则发包人有权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以责令其暂停施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6.1.7 紧急情况处理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监理人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此类抢救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6.1.8 事故处理

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事故的，承包人应立即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6.1.9 安全生产责任

6.1.9.1 发包人的安全责任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损失：

- （1）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 （2）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3）由于发包人原因对承包人、监理人造成的人员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4）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自身人员的人身伤害以及财产损失。

6.1.9.2 承包人的安全责任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现场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发包人、监理人以及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6.2 职业健康

6.2.1 劳动保护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安排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和休息时间，保障劳动者的休息时间，并支付合理的报酬和费用。承包人应依法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承包人应督促其分包人为分包人所雇用的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保障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安全，并提供劳动保护，并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承包人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承包人应按法律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工程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6.2.2 生活条件

承包人应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人员提供必要的膳宿条件和生活环境；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预防传染病，保证施工人员的健康，并定期对施工现场、施工人员生活基地和工程进行防疫和卫生的专业检查和处理，在远离城镇的施工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

6.3 环境保护

承包人应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列明环境保护的具体措施。在合同履行期间，承包人应采取合理措施保护施工现场环境。对施工作业过程中可能引起的大气、水、噪音以及固体废物污染采取具体可行的防范措施。

承包人应当承担因其原因引起的环境污染侵权损害赔偿责任，因上述环境污染引起纠纷而导致暂停施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施工组织设计的内容

施工组织设计应包含以下内容：

- (1) 施工方案；
- (2)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
- (3) 施工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

- (4) 劳动力及材料供应计划;
- (5) 施工机械设备的选用;
- (6) 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
- (7)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
- (8) 环境保护、成本控制措施;
- (9)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其他内容。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14 天内, 但至迟不得晚于第 7.3.2 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7 天, 向监理人提交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 并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监理人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 7 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对发包人和监理人提出的合理意见和要求, 承包人应自费修改完善。根据工程实际情况需要修改施工组织设计的,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修改后的施工组织设计。

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和修改按照第 7.2 款(施工进度计划)执行。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1 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

承包人应按照第 7.1 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 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应当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和一般工程实践惯例, 施工进度计划经发包人批准后实施。施工进度计划是控制工程进度的依据, 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按照施工进度计划检查工程进度情况。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施工进度计划不符合合同要求或与工程的实际进度不一致的, 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 并附具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 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 7 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的确认, 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承包人应按照第 7.1 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的期限, 向监理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 经监理人报发包人批准后执行。开工报审表应详细说明按施工进度计划正常施工所需的施工道路、临时设施、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施工人员等落实情况以及工程的进度安排。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合同当事人应按约定完成开工准备工作。

7.3.2 开工通知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获得工程施工所需的许可。经发包人同意后，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应符合法律规定。监理人应在计划开工日期 7 天前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工期自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7.4 测量放线

7.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至迟不得晚于第 7.3.2 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7 天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发包人应对其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存在错误或疏漏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及时报告发包人，并会同发包人和承包人予以核实。发包人应就如何处理和是否继续施工作出决定，并通知监理人和承包人。

7.4.2 承包人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具有相应资质的人员、合格的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承包人应矫正工程的位置、标高、尺寸或准线中出现的任何差错，并对工程各部分的定位负责。

施工过程中对施工现场内水准点等测量标志物的保护工作由承包人负责。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下列情况导致工期延误和（或）费用增加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延误的工期和（或）增加的费用，且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 （1）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或所提供图纸不符合合同约定的；
- （2）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基础资料、许可、批准等开工条件的；
- （3）发包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存在错误或疏漏的；
- （4）发包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7 天内同意下达开工通知的；
- （5）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或竣工结算款的；
- （6）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批准等文件的；
- （7）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因发包人原因未按计划开工日期开工的，发包人应按实际开工日期顺延竣工日期，确保实际工期不低于合同约定的工期总日历天数。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需要修订施工进度计划的，按照第 7.2.2 项〔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执行。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和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后，不免除承包人继续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是指有经验的承包人在施工现场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表以下物质条件和水文条件以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承包人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克服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通知应载明不利物质条件的内容以及承包人认为不可预见的理由。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 10 条（变更）约定执行。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是指在施工过程中遇到的，有经验的承包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的，对合同履行造成实质性影响的，但尚未构成不可抗力事件的恶劣气候条件。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具体情形。

承包人应采取克服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 10 条（变更）约定办理。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7.8 暂停施工

7.8.1 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暂停施工的，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情况紧急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按照第 7.8.4 项（紧急情况下的暂停施工）执行。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7.8.2 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承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且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复工指示后 84 天内仍未复工的，视为第 16.2.1 项（承包人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情形。

7.8.3 指示暂停施工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并经发包人批准后，可向承包人作出暂停施工的指示，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暂停施工。

7.8.4 紧急情况下的暂停施工

因紧急情况需暂停施工，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承包人可先暂停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在接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发出指示，逾期未发出指示，视为同意承包人暂停施工。监理人不同意承包人暂停施工的，应说明理由，承包人对监理人的答复有异议，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7.8.5 暂停施工后的复工

暂停施工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施工的影响。在工程复工前，监理人会同发包人和承包人确定因暂停施工造成的损失，并确定工程复工条件。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监理人应经发包人批准后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承包人应按照复工通知要求复工。

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因发包人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按照第 7.5.1 项（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约定办理。

7.8.6 暂停施工持续 56 天以上

监理人发出暂停施工指示后 56 天内未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除该项停工属于第 7.8.2 项（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及第 17 条（不可抗力）约定的情形外，承包人可向发包人提交书面通知，要求发包人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准许已暂停施工的部分或全部工程继续施工。发包人逾期不予批准的，则承包人可以通知发包人，将工程受影响的部分视为按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的可取消工作。

暂停施工持续 84 天以上不复工的，且不属于第 7.8.2 项（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及第 17 条（不可抗力）约定的情形，并影响到整个工程以及合同目的实现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按照第 16.1.3 项（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执行。

7.8.7 暂停施工期间的工程照管

暂停施工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妥善照管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由此增加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7.8.8 暂停施工的措施

暂停施工期间，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采取必要的措施确保工程质量及安全，防止因暂停施工扩大损失。

7.9 提前竣工

7.9.1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发包人应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下达提前竣工指示，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提前竣工建议书，提前竣工建议书应包括实施的方案、缩短的时间、增加的合同价格等内容。发包人接受该提前竣工建议书的，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并修订施工进度计划，由此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认为提前竣工指示无法执行的，应向监理人和发包人提出书面异议，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收到异议后 7

天内予以答复。任何情况下，发包人不得压缩合理工期。

7.9.2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或承包人提出提前竣工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提前竣工的奖励。

8. 材料与设备

8.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

发包人自行供应材料、工程设备的，应在签订合同时在专用合同条款的附件《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中明确材料、工程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数量、单价、质量等级和送达地点。

承包人应提前 30 天通过监理人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进场。承包人按照第 7.2.2 项（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约定修订施工进度计划时，需同时提交经修订后的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进场计划。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承包人负责采购材料、工程设备的，应按照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及出厂证明，对材料、工程设备质量负责。合同约定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工程设备，发包人不得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发包人违反本款约定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8.3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接收与拒收

8.3.1 发包人应按《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约定的内容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并向承包人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及出厂证明，对其质量负责。发包人应提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监理人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时间，承包人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清点、检验和接收。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按照第 16.1 款（发包人违约）约定办理。

8.3.2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保证产品质量合格，承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前 24 小时通知监理人检验。承包人进行永久设备、材料的制造和生产的，应符合相关质量标准，并向监理人提交材料的样本以及有关资料，并应在使用该材料或工程设备之前获得监理人同意。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时，承包人应在监理人要求的合理期限内将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运出施工现场，并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清点后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但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已经列支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丢失毁损的，由承包人负责赔偿；监理人未通知承包人清点的，承包人不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由此导致丢失毁损的由发包人负责。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检验，检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8.4.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法律规定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必须进行检验或试验的，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发包人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时，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5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8.5.1 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提供的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并要求承包人立即进行更换。监理人应在更换后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5.2 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的指示立即改正，并禁止在工程中继续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8.5.3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可要求发包人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等要求均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样品的报送程序如下：

（1）承包人应在计划采购前 28 天向监理人报送样品。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均应来自供应材料的实际生产地，且提供的样品的规格、数量足以表明材料或工程设备的质量、型号、颜色、表面处理、质地、误差和其他要求的特征。

（2）承包人每次报送样品时应随附申报单，申报单应载明报送样品的相关数据和资料，并标明每件样品对应的图纸号，预留监理人批复意见栏。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后 7 天向承包人回复经发包人签认的样品审批意见。

（3）经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确认的样品应按约定的方法封样，封存的样品作为检验工程相关部分的标准之一。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不得使用与样品不符的材料或工程设备。

（4）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样品的审批确认仅为确认相关材料或工程设备的特征或用途，不得被理解为对合同的修改或改变，也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任何的责任和义务。如果封存的样品修

改或改变了合同约定，合同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协议予以确认。

8.6.2 样品的保管

经批准的样品应由监理人负责封存于现场，承包人应在现场为保存样品提供适当和固定的场所并保持适当和良好的存储环境条件。

8.7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替代

8.7.1 出现下列情况需要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承包人应按照第 8.7.2 项约定的程序执行：

- (1) 基准日期后生效的法律规定禁止使用的；
- (2) 发包人要求使用替代品的；
- (3) 因其他原因必须使用替代品的。

8.7.2 承包人应在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 28 天前书面通知监理人，并附下列文件：

- (1) 被替代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相关资料；
- (2) 替代品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相关资料；
- (3) 替代品与被替代产品之间的差异以及使用替代品可能对工程产生的影响；
- (4) 替代品与被替代产品的价格差异；
- (5) 使用替代品的理由和原因说明；
- (6) 监理人要求的其他文件。

监理人应在收到通知后 14 天内向承包人发出经发包人签认的书面指示；监理人逾期发出书面指示的，视为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使用替代品。

8.7.3 发包人认可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按照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相同项目的价格认定；无相同项目的，参考相似项目价格认定；既无相同项目也无相似项目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确定价格。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场地的承包人设备需经监理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设备的，应报监理人批准。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8.8.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8.8.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9 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

承包人运入施工现场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包括备品备件、安装工具与资料，必须专用于工程。未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不得运出施工现场或挪作他用；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可以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和其他物品。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1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监理人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提供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材料复核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9.1.2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提供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并向监理人提交相应进场计划表。

承包人配置的试验设备要符合相应试验规程的要求并经过具有资质的检测单位检测，且在正式使用该试验设备前，需要经过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校定。

9.1.3 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试验人员的名单及其岗位、资格等证明资料，试验人员必须能够熟练进行相应的检测试验，承包人对试验人员的试验程序和试验结果的正确性负责。

9.2 取样

试验属于自检性质的，承包人可以单独取样。试验属于监理人抽检性质的，可由监理人取样，也可由承包人的试验人员在监理人的监督下取样。

9.3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9.3.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为监理人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9.3.2 试验属于自检性质的，承包人可以单独进行试验。试验属于监理人抽检性质的，监理人可以单独进行试验，也可由承包人与监理人共同进行。承包人对由监理人单独进行的试验结果有异议的，可以申请重新共同进行试验。约定共同进行试验的，监理人未按照约定参加试验的，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并将试验结果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承认该试验结果。

9.3.3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异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

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9.4 现场工艺试验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监理人认为必要时，承包人应根据监理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查。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以下情形的，应按照本条约定进行变更：

- （1）增加或减少合同中任何工作，或追加额外的工作；
- （2）取消合同中任何工作，但转由他人实施的工作除外；
- （3）改变合同中任何工作的质量标准或其他特性；
- （4）改变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和尺寸；
- （5）改变工程的时间安排或实施顺序。

10.2 变更权

发包人和监理人均可以提出变更。变更指示均通过监理人发出，监理人发出变更指示前应征得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收到经发包人签认的变更指示后，方可实施变更。未经许可，承包人不得擅自对工程的任何部分进行变更。

涉及设计变更的，应由设计人提供变更后的图纸和说明。如变更超过原设计标准或批准的建设规模时，发包人应及时办理规划、设计变更等审批手续。

10.3 变更程序

10.3.1 发包人提出变更

发包人提出变更的，应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变更指示应说明计划变更的工程范围和变更的内容。

10.3.2 监理人提出变更建议

监理人提出变更建议的，需要向发包人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计划，说明计划变更工程范围和变更的内容、理由，以及实施该变更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发包人同意变更的，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监理人无权擅自发出变更指示。

10.3.3 变更执行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下达的变更指示后，认为不能执行，应立即提出不能执行该变更指示的理由。承包人认为可以执行变更的，应当书面说明实施该变更指示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且

合同当事人应当按照第 10.4 款〔变更估价〕约定确定变更估价。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变更估价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
-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
- （3）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超过 15% 的，或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0.4.2 变更估价程序

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后 14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后 7 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对变更估价申请有异议，通知承包人修改后重新提交。发包人应在承包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后 14 天内审批完毕。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或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

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应计入最近一期的进度款中支付。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应向监理人提交合理化建议说明，说明建议的内容和理由，以及实施该建议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 7 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 7 天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监理人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第 10.4 款〔变更估价〕约定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监理人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可对承包人给予奖励，奖励的方法和金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0.6 变更引起的工期调整

因变更引起工期变化的，合同当事人均可要求调整合同工期，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并参考工程所在地的工期定额标准确定增减工期天数。

10.7 暂估价

暂估价专业分包工程、服务、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采取以下第 1 种方式确定。合同当事人也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选择其他招标方式。

第 1 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承包人招标，对该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按照以下约定执行：

（1）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 14 天将招标方案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查，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招标方案后 7 天内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应当按照经过发包人批准的招标方案开展招标工作；

（2）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提前 14 天将招标文件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批，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文件后 7 天内完成审批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有权确定招标控制价并按照法律规定参加评标；

（3）承包人与供应商、分包人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前，应当提前 7 天将确定的中标候选人或中标候选分包人的资料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资料后 3 天内与承包人共同确定中标人；承包人应当在签订合同后 7 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 2 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招标确定暂估价供应商或分包人的，承包人应按照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 14 天通知发包人，并提交暂估价招标方案和工作分工。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7 天内确认。确定中标人后，由发包人、承包人与中标人共同签订暂估价合同。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采取以下第 1 种方式确定：

第 1 种方式：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按本项约定确认和批准：

（1）承包人应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签订暂估价项目的采购合同、分包合同前 28 天向监理人提出书面申请。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 3 天内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 14 天内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逾期未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该书面申请已获得同意；

（2）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确定的供应商、分包人无法满足工程质量或合同要求的，发包人可以要求承包人重新确定暂估价项目的供应商、分包人；

（3）承包人应当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后 7 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 2 种方式：承包人按照第 10.7.1 项〔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约定的第 1 种方式确定暂估价项目。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具备实施暂估价项目的资格和条件的，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一致后，可由承包人

自行实施暂估价项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具体事项。

10.7.3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0.8 暂列金额

暂列金额应按照发包人的要求使用，发包人的要求应通过监理人发出。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协商确定有关事项。

10.9 计日工

需要采用计日工方式的，经发包人同意后，由监理人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计价方式实施相应的工作，其价款按列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的计日工计价项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应的计日工单价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确定计日工的单价。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工作，承包人应在该项工作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监理人审查：

- （1）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 （2）投入该工作的所有人员的姓名、专业、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 （3）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 （4）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 （5）其他有关资料和凭证。

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列入最近一期进度付款申请单，由监理人审查并经发包人批准后列入进度付款。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市场价格波动超过合同当事人约定的范围，合同价格应当调整。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选择以下一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1）价格调整公式

因人工、材料和设备等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根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数据，按以下公式计算差额并调整合同价格：

$$\Delta P = P_0 \left[A + \left(B_1 \times \frac{F_{t1}}{F_{01}} + B_2 \times \frac{F_{t2}}{F_{02}} + B_3 \times \frac{F_{t3}}{F_{03}} + \cdots + B_n \times \frac{F_{tn}}{F_{0n}} \right) - 1 \right]$$

公

式中： ΔP ——需调整的价格差额；

P_0 ——约定的付款证书中承包人应得到的已完成工程量的金额。此项金额应不包括价格调整、不计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和支付、预付款的支付和扣回。约定的变更及其他金额已按现行价格计价的，也不计在内；

A ——定值权重（即不调部分的权重）；

$B_1; B_2; B_3; \dots; B_n$ ——各可调因子的变值权重（即可调部分的权重），为各可调因子在签约合同价中所占的比例；

$F_{t1}; F_{t2}; F_{t3}; \dots; F_{tn}$ ——各可调因子的现行价格指数，指约定的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天的前 42 天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F_{01}; F_{02}; F_{03}; \dots; F_{0n}$ ——各可调因子的基本价格指数，指基准日期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非招标订立的合同，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指数，无前述价格指数时，可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代替。

（2）暂时确定调整差额

在计算调整差额时无现行价格指数的，合同当事人同意暂用前次价格指数计算。实际价格指数有调整的，合同当事人进行相应调整。

（3）权重的调整

因变更导致合同约定的权重不合理时，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执行。

（4）因承包人原因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因承包人原因未按期竣工的，对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计划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低的一个作为现行价格指数。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合同履行期间，因人工、材料、工程设备和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人工、机械使用费按照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建设管理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机械使用费系数进行调整；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材料，其单价和采购数量应由发包人审批，发包人确认需调整的材料单价及数量，作为调整合同价格的依据。

（1）人工单价发生变化且符合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人工费调整规定，合同当事人应按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费等文件调整合同价格，但承包人对人工费或人工单价的报价高于发布价格的除外。

(2) 材料、工程设备价格变化的价款调整按照发包人提供的基准价格,按以下风险范围规定执行:

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等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pm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④承包人应在采购材料前将采购数量和新的材料单价报发包人核对,发包人确认用于工程时,发包人应确认采购材料的数量和单价。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确认资料后 5 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认可,作为调整合同价格的依据。未经发包人事先核对,承包人自行采购材料的,发包人有权不予调整合同价格。发包人同意的,可以调整合同价格。

前述基准价格是指由发包人在招标文件或专用合同条款中给定的材料、工程设备的价格,该价格原则上应当按照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编制。

(3) 施工机械台班单价或施工机械使用费发生变化超过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规定的范围时,按规定调整合同价格。

第 3 种方式: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方式。

11.2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基准日期后,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所需要的费用发生除第 11.1 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约定以外的增加时,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减少时,应从合同价格中予以扣减。基准日期后,因法律变化造成工期延误时,工期应予以顺延。

因法律变化引起的合同价格和工期调整,合同当事人无法达成一致的,由总监理工程师按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的约定处理。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在工期延误期间出现法律变化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合同协议书中选择下列一种合同价格形式:

1. 单价合同

单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工程量清单及其综合单价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单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其中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第 11.1 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约定执行。

2. 总价合同

总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施工图、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及有关条件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总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其中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第 11.1 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因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按第 11.2 款（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约定执行。

3. 其它价格形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合同价格形式。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的支付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执行，但至迟应在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 7 天前支付。预付款应当用于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的采购及修建临时工程、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同比例扣回。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提前解除合同的，尚未扣完的预付款应与合同价款一并结算。

发包人逾期支付预付款超过 7 天的，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催告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 7 天内仍未支付的，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按第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执行。

12.2.2 预付款担保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供预付款担保的，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支付预付款 7 天前提供预付款担保，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预付款担保可采用银行保函、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预付款完全扣回之前，承包人应保证预付款担保持续有效。

发包人在工程款中逐期扣回预付款后，预付款担保额度应相应减少，但剩余的预付款担保金额不得低于未被扣回的预付款金额。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量按照合同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图纸及变更指示等进行计量。工程量计算规则应以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为依据，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2.3.2 计量周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量的计量按月进行。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单价合同的计量按照本项约定执行：

(1) 承包人应于每月 25 日向监理人报送上月 20 日至当月 19 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2)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 7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以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监理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3) 监理人未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 7 天内完成审核的，承包人报送的工程量报告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此计算工程价款。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按月计量支付的总价合同，按照本项约定执行：

(1) 承包人应于每月 25 日向监理人报送上月 20 日至当月 19 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2)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 7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以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监理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监理人审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3) 监理人未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 7 天内完成复核的，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可以按照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但合同价款按照支付分解表进行支付。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付款周期应按照第 12.3.2 项〔计量周期〕的约定与计量周期保持一致。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截至本次付款周期已完成工作对应的金额；
- (2) 根据第 10 条〔变更〕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 (3) 根据第 12.2 款〔预付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 (4) 根据第 15.3 款〔质量保证金〕约定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
- (5) 根据第 19 条〔索赔〕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 (6) 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出现错误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的金额；
- (7) 根据合同约定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单价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按照第 12.3.3 项〔单价合同的计量〕约定的时间按月向监理人提交，并附上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单价合同中的总价项目按月进行支付分解，并汇总列入当期进度付款申请单。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总价合同按月计量支付的，承包人按照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的时间按月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上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总价合同按支付分解表支付的，承包人应按照第 12.4.6 项〔支付分解表〕及第 12.4.2 项〔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的约定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和提交程序。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给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7 天内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已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

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进度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给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向承包人签发无异议部分的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

后 14 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应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3) 发包人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不表明发包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相应部分的工作。

12.4.5 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进行阶段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误、遗漏或重复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的修正，应在下期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2.4.6 支付分解表

1.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要求

(1) 支付分解表中所列的每期付款金额，应为第 12.4.2 项〔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第 (1) 目的估算金额；

(2) 实际进度与施工进度计划不一致的，合同当事人可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修改支付分解表；

(3) 不采用支付分解表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按季度编制的支付估算分解表，用于支付参考。

2.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第 7.2 款〔施工进度计划〕约定的施工进度计划、签约合同价和工程量等因素对总价合同按月进行分解，编制支付分解表。承包人应当在收到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后 7 天内，将支付分解表及编制支付分解表的支持性资料报送监理人。

(2) 监理人应在收到支付分解表后 7 天内完成审核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支付分解表后 7 天内完成审批，经发包人批准的支付分解表为有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

(3) 发包人逾期未完成支付分解表审批的，也未及时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的，则承包人提交的支付分解表视为已经获得发包人批准。

3.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由承包人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和总价项目的总价构成、费用性质、计划发生时间和相应工程量等因素按月进行分解，形成支付分解表，其编制与审批参照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执行。

12.5 支付账户

发包人应将合同价款支付至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人账户。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1 分部分项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标准及合同约定，承包人应按照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完成分部分项工程施工。

13.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部分项工程经承包人自检合格并具备验收条件的，承包人应提前 48 小时通知监理人进行验收。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的，应在验收前 24 小时向承包人提交书面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监理人未按时进行验收，也未提出延期要求的，承包人有权自行验收，监理人应认可验收结果。分部分项工程未经验收的，不得进入下一道工序施工。

分部分项工程的验收资料应当作为竣工资料的组成部分。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条件

工程具备以下条件的，承包人可以申请竣工验收：

(1) 除发包人同意的甩项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试运行以及检验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2) 已按合同约定编制了甩项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的施工计划；

(3) 已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竣工资料。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申请竣工验收的，应当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1)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验收条件的，应通知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前承包人还需完成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应在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2)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将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提交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28 天内审批完毕并组织监理人、承包人、设计人等相关单位完成竣工验收。

(3) 竣工验收合格的，发包人应在验收合格后 14 天内向承包人签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验收合格后第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4) 竣工验收不合格的，监理人应按照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并按本项约定的程序重新进行验收。

(5) 工程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发包人擅自使用的，应在转移占有工程后 7 天内向承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转移占有后第 15 天起视

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每逾期一天，应以签约合同价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13.2.3 竣工日期

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的，以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载明；因发包人原因，未在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42 天内完成竣工验收，或完成竣工验收不予签发工程接收证书的，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未经竣工验收，发包人擅自使用的，以转移占有工程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13.2.4 拒绝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

对于竣工验收不合格的工程，承包人完成整改后，应当重新进行竣工验收，经重新组织验收仍不合格的且无法采取措施补救的，则发包人可以拒绝接收不合格工程，因不合格工程导致其他工程不能正常使用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确保相关工程的正常使用，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接收工程的，发包人自应当接收工程之日起，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需要试车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试车内容应与承包人承包范围相一致，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程试车应按如下程序进行：

（1）具备单机无负荷试车条件，承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通知中应载明试车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试车记录，发包人根据承包人要求为试车提供必要条件。试车合格的，监理人在试车记录上签字。监理人在试车合格后不在试车记录上签字，自试车结束满 24 小时后视为监理人已经认可试车记录，承包人可继续施工或办理竣工验收手续。

监理人不能按时参加试车，应在试车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但延期

不能超过 48 小时，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应予以顺延。监理人未能在前述期限内提出延期要求，又不参加试车的，视为认可试车记录。

(2) 具备无负荷联动试车条件，发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通知中应载明试车内容、时间、地点和对承包人的要求，承包人按要求做好准备工作。试车合格，合同当事人在试车记录上签字。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参加试车的，视为认可试车记录。

13.3.2 试车中的责任

因设计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发包人应要求设计人修改设计，承包人按修改后的设计重新安装。发包人承担修改设计、拆除及重新安装的全部费用，工期相应顺延。因承包人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承包人按监理人要求重新安装和试车，并承担重新安装和试车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因工程设备制造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的，由采购该工程设备的合同当事人负责重新购置或修理，承包人负责拆除和重新安装，由此增加的修理、重新购置、拆除及重新安装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采购该工程设备的合同当事人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如需进行投料试车的，发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后组织投料试车。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验收前进行或需要承包人配合时，应征得承包人同意，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有关事项。

投料试车合格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投料试车不合格的，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进行整改，由此产生的整改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非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投料试车不合格的，如发包人要求承包人进行整改的，由此产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3.4 提前交付单位工程的验收

13.4.1 发包人需要在工程竣工前使用单位工程的，或承包人提出提前交付已经竣工的单位工程且经发包人同意的，可进行单位工程验收，验收的程序按照第 13.2 款（竣工验收）的约定进行。

验收合格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单位工程接收证书。已签发单位工程接收证书的单位工程由发包人负责照管。单位工程的验收成果和结论作为整体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

13.4.2 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前交付单位工程，由此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13.5 施工期运行

13.5.1 施工期运行是指合同工程尚未全部竣工，其中某项或某几项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安装已竣工，根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需要投入施工期运行的，经发包人按第 13.4 款（提前交付单位工程的验收）的约定验收合格，证明能确保安全后，才能在施工期投入运行。

13.5.2 在施工期运行中发现工程或工程设备损坏或存在缺陷的，由承包人按第 15.2 款（缺陷责任期）约定进行修复。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承包人应按以下要求对施工现场进行清理：

- （1）施工现场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 （2）临时工程已拆除，场地已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
- （3）按合同约定应撤离的人员、承包人施工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已按计划撤离施工现场；
- （4）施工现场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已全部清理；
- （5）施工现场其他场地清理工作已全部完成。

施工现场的竣工退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完成竣工退场，逾期未完成的，发包人有权出售或另行处理承包人遗留的物品，由此支出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出售承包人遗留物品所得款项在扣除必要费用后应返还承包人。

13.6.2 地表还原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恢复临时占地及清理场地，承包人未按发包人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并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有关竣工结算申请单的资料清单和份数等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以下内容：

- （1）竣工结算合同价格；
- （2）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款项；
- （3）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已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或提供其他工程质量担保方式的除外；
- （4）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的合同价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结算申请单后 14 天内完成核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经审核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 14 天内完成审批，并由监理人向承包人签发经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监理人或发包人对竣工结算申请单有异议的，

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竣工结算申请单。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书后 28 天内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发包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并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第 29 天起视为已签发竣工付款证书。

(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的 14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的竣工付款。发包人逾期支付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逾期支付超过 56 天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的两倍支付违约金。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发的竣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对于有异议部分应在收到发包人签发的竣工付款证书后 7 天内提出异议，并由合同当事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方式和程序进行复核，或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对于无异议部分，发包人应签发临时竣工付款证书，并按本款第（2）项完成付款。承包人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发包人的审批结果。

14.3 甩项竣工协议

发包人要求甩项竣工的，合同当事人应签订甩项竣工协议。在甩项竣工协议中应明确，合同当事人按照第 14.1 款（竣工结算申请）及 14.2 款（竣工结算审核）的约定，对已完合格工程进行结算，并支付相应合同价款。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7 天内，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发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最终结清申请单应列明质量保证金、应扣除的质量保证金、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增减费用。

(2) 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14 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又未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且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最终结清证书。

(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 7 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逾期支付超过 56 天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的两倍支付违约金。

(3) 承包人对发包人颁发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按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办理。

15. 缺陷责任与保修

15.1 工程保修的原则

在工程移交发包人后，因承包人原因产生的质量缺陷，承包人应承担质量缺陷责任和保修义务。缺陷责任期届满，承包人仍应按合同约定的工程各部位保修年限承担保修义务。

15.2 缺陷责任期

15.2.1 缺陷责任期从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但该期限最长不超过 24 个月。

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的，该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合同约定期限进行竣工验收的，缺陷责任期从实际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合同约定期限进行竣工验收的，在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报告 90 天后，工程自动进入缺陷责任期；发包人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缺陷责任期自工程转移占有之日起开始计算。

15.2.2 缺陷责任期内，由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缺陷，承包人应负责维修，并承担鉴定及维修费用。如承包人不维修也不承担费用，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从保证金或银行保函中扣除，费用超出保证金的，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进行索赔。承包人维修并承担相应费用后，不免除对工程的损失赔偿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延长缺陷责任期，并应在原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延长通知。但缺陷责任期（含延长部分）最长不能超过 24 个月。

由他人原因造成的缺陷，发包人负责组织维修，承包人不承担费用，且发包人不得从保证金中扣除费用。

15.2.3 任何一项缺陷或损坏修复后，经检查证明其影响了工程或工程设备的使用性能，承包人应重新进行合同约定的试验和试运行，试验和试运行的全部费用应由责任方承担。

15.2.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 7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 14 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 14 天内，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15.3 质量保证金

经合同当事人协商一致扣留质量保证金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已经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有以下三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

- (2) 相应比例的工程款;
-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质量保证金原则上采用上述第 (1) 种方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有以下三种方式:

-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 在此情形下, 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扣留方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原则上采用上述第 (1) 种方式。

发包人累计扣留的质量保证金不得超过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如承包人在发包人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 28 天内提交质量保证金保函, 发包人应同时退还扣留的作为质量保证金的工程价款; 保函金额不得超过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

发包人在退还质量保证金的同时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利息。

15.3.3 质量保证金的退还

缺陷责任期内, 承包人认真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 到期后, 承包人可向发包人申请返还保证金。

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保证金申请后, 应于 14 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核实。如无异议, 发包人应当按照约定将保证金返还给承包人。对返还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 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 14 天内将保证金返还承包人, 逾期未返还的, 依法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保证金申请后 14 天内不予答复, 经催告后 14 天内仍不予答复, 视同认可承包人的返还保证金申请。

发包人和承包人对保证金预留、返还以及工程维修质量、费用有争议的, 按本合同第 20 条约定的争议和纠纷解决程序处理。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具体分部分项工程的保修期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但不得低于法定最低保修年限。在工程保修期内, 承包人应当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合同约定承担保修责任。

发包人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 保修期自转移占有之日起算。

15.4.2 修复费用

保修期内，修复的费用按照以下约定处理：

（1）保修期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承包人应负责修复，并承担修复的费用以及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2）保修期内，因发包人使用不当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可以委托承包人修复，但发包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3）因其他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可以委托承包人修复，发包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15.4.3 修复通知

在保修期内，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缺陷或损坏的，应书面通知承包人予以修复，但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的，发包人可口头通知承包人并在口头通知后 48 小时内书面确认，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理期限内到达工程现场并修复缺陷或损坏。

15.4.4 未能修复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拒绝维修或未能在合理期限内修复缺陷或损坏，且经发包人书面催告后仍未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自行修复或委托第三方修复，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修复范围超出缺陷或损坏范围的，超出范围部分的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5.4.5 承包人出入权

在保修期内，为了修复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有权出入工程现场，除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外，承包人应提前 24 小时通知发包人进场修复的时间。承包人进入工程现场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且不应影响发包人正常的生产经营，并应遵守发包人有关保安和保密等规定。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发包人违约：

-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
-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
- （3）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
-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
-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
-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7) 发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8) 发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发包人发生除本项第(7)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 28 天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有权暂停相应部位工程施工，并通知监理人。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给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按第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或出现第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16.1.4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承包人按照本款约定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 28 天内支付下列款项，并解除履约担保：

- (1) 合同解除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 (2) 承包人为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
- (3) 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款项；
- (4) 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的违约金；
- (5) 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款项；
- (6) 按照合同约定应退还的质量保证金；
- (7) 因解除合同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

合同当事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的，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与工程有关的已购材料、工程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并将施工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现场，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承包人违约：

- (1)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 (2)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
- (3)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4) 承包人违反第 8.9 款〔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的约定，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

(5) 承包人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

(6)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

(7)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8) 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承包人发生除本项第(7)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出现第 16.2.1 项〔承包人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或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后，承包人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因继续完成工程的需要，发包人有权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相应费用的承担方式。发包人继续使用的行为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16.2.4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处理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则合同当事人应在合同解除后 28 天内完成估价、付款和清算，并按以下约定执行：

(1) 合同解除后，按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对应的合同价款，以及承包人已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2)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3) 合同解除后，因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4)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和监理人的指示完成现场的清理和撤离；

(5)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合同解除后进行清算，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结清全部款项。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暂停对承包人的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项。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合同解除后的清算和款项支付达成一致的，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6.2.5 采购合同权益转让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签订的材料和设备的采购合同的权益转让给发包人，承包人应在收到解除合同通知后 14 天内，协助发包人与采购合同的供应商达成相关的转让协议。

16.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收集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并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合同当事人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监理人按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的约定处理。发生争议时，按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7.2 不可抗力的通知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17.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17.3.1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工程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计量支付。

17.3.2 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当事人按以下原则承担：

（1）永久工程、已运至施工现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坏，以及因工程损坏造成的第三人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承包人施工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3）发包人和承包人承担各自人员伤亡和财产的损失；

（4）因不可抗力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已经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的，应当顺延工期，由此导致承包人停工的费用损失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合理分担，停工期间必须支付的工人工资由发包人承担；

(5) 因不可抗力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发包人要求赶工的，由此增加的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 承包人在停工期间按照发包人要求照管、清理和修复工程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连续超过 84 天或累计超过 140 天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由双方当事人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的款项，该款项包括：

(1) 合同解除前承包人已完成工作的价款；

(2) 承包人为工程订购的并已交付给承包人，或承包人有责任接受交付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

(3)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而产生的费用，或因不能退货或解除合同而产生的损失；

(4) 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费用；

(5) 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款项；

(6) 扣减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向发包人支付的款项；

(7) 双方商定或确定的其他款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上述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上述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投保的，因投保产生的保险费和其他相关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8.2 工伤保险

18.2.1 发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并为在施工现场的全部员工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监理人及由发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依法参加工伤保险。

18.2.2 承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并为其履行合同的全部员工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分包人及由承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依法参加工伤保险。

18.3 其他保险

发包人和承包人可以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包括其员

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具体事项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18.4 持续保险

合同当事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确保按保险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

18.5 保险凭证

合同当事人应及时向另一方当事人提交其已投保的各项保险的凭证和保险单复印件。

18.6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18.6.1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则承包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导致未能得到足额赔偿的，由发包人负责补足。

18.6.2 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则发包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导致未能得到足额赔偿的，由承包人负责补足。

18.7 通知义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应事先征得承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承包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

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合同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对方。

19. 索赔

19.1 承包人的索赔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1）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承包人未在前述 28 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2）承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正式递交索赔报告；索赔报告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索赔事件具有持续影响的，承包人应按合理时间间隔继续递交延续索赔通知，说明持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4）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 28 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报告，说明最终要

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19.2 对承包人索赔的处理

对承包人索赔的处理如下：

（1）监理人应在收到索赔报告后 14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对索赔报告存在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2）发包人应在监理人收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28 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索赔处理结果。发包人逾期答复的，则视为认可承包人的索赔要求；

（3）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索赔款项在当期进度款中进行支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19.3 发包人的索赔

根据合同约定，发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赔付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监理人应向承包人发出通知并附有详细的证明。

发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发包人未在前述 28 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赔付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权利。发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 28 天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正式递交索赔报告。

19.4 对发包人索赔的处理

对发包人索赔的处理如下：

（1）承包人收到发包人提交的索赔报告后，应及时审查索赔报告的内容、查验发包人证明材料；

（2）承包人应在收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 28 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发包人。如果承包人未在上述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则视为对发包人索赔要求的认可；

（3）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可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赔付的金额或延长缺陷责任期；发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19.5 提出索赔的期限

（1）承包人按第 14.2 款（竣工结算审核）约定接收竣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视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2）承包人按第 14.4 款（最终结清）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只限于提出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20. 争议解决

20.1 和解

合同当事人就可以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

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20.2 调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请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采取争议评审方式解决争议以及评审规则，并按下列约定执行：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合同当事人可以共同选择一名或三名争议评审员，组成争议评审小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自合同签订后 28 天内，或者争议发生后 14 天内，选定争议评审员。

选择一名争议评审员的，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选择三名争议评审员的，各自选定一名，第三名成员为首席争议评审员，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或由合同当事人委托已选定的争议评审员共同确定，或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评审机构指定第三名首席争议评审员。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评审员报酬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承担一半。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可在任何时间将与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共同提请争议评审小组进行评审。争议评审小组应秉持客观、公正原则，充分听取合同当事人的意见，依据相关法律、规范、标准、案例经验及商业惯例等，自收到争议评审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作出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对本项事项另行约定。

20.3.3 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效力

争议评审小组作出的书面决定经合同当事人签字确认后，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双方应遵照执行。

任何一方当事人不接受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或不履行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双方可选择采用其他争议解决方式。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0.5 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无效或者被撤销均不影响其效力。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2 合同

1.2.1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纪要、协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其他文件。各文件对双方权利义务的规定相冲突的，优先采用最有利于发包人的内容，除非后续文件明确约定排除该内容。

1.2.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2.2.1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2.2.2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3 工程和设备

1.3.1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_ / _____。

1.3.2 永久占地包括：_____ / _____。

1.3.3 临时占地包括：_____ / _____。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以及其他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及江苏省有关规定。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纪要、协议、投标人的承诺，本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招标文件、本合同专用条款，本合同通用条款，标准、规

范及有关技术文件、技术要求，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其他文件。各文件对双方权利义务的规定相冲突的，优先采用最有利于发包人的内容，除非后续文件明确约定排除该内容。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 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 / 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 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另行协商补充协议。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会议纪要、协议、承包人的承诺）；（2）本合同协议书；（3）本合同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4）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5）中标通知书；（6）招标文件；（7）投标文件及其附录（如果有）；（8）技术标准和要求；（9）图纸；（10）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11）其他合同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图纸 6 套，承包人应按照经发包人确认后的图纸进行施工。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发包人可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施工图。

1.6.2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1）用于办理备案的企业及项目部相关资质证书、设备的合格证等；（2）根据发包人、监理人等相关部门的要求，合同签订后 7 天内提供详细施工组织设计，包含施工总进度计划、主要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方案、劳动力进场计划、机械与材料进场计划等；（3）每月 25 日前按发包人及监理人要求提供已完工程量报表（含工程变更及签证预算），每月 25 日前提提供下月施工进度计划、承包人采购材料计划及清单、劳动力及用款计划等发包人需要的各种报表，每周按发包人及监理人要求报周进度计划，以上计划及报表必须经监理工程师签字认可后报发包人；（4）开工前承包人应编制施工临时用水、用电方案，方案须经监理及发包人批准后，方可施工；承包人自行安装的电力线路、设备，临时用水、供水用水设施等必须分别符合项目所在地供电部门、水务部门及使用单位的要求，承包人对所有用电、供水设施的设计、安装、维修负责，并确保其安全可靠；（5）应项目需要按发包人、监理人要求必须提供的其他文件；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根据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类型，由发包人、监理人等相关部门提出不同的期限要求，承包人必须无条件响应；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按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承包人公司公章或由承包人公司授权的项目专用章。承包人在施工中的问题应本着“文来文去”的原则，必须提前 3 天发文给发包人，以书面形式为准。承包人发文应有标准固定格式，规范的文件编号，由项目经理签

依据发包人的管理办法对设计变更、工程量及施工条件变更等事项的审核；（4）依据发包人的管理办法对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的审核；（5）依据发包人管理办法，审核工程预付款、进度款、结算款；（6）对监理人、承包人的工作进行监督管理，对跟踪审计单位的工作进行监督；（7）对项目的进度、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等进行监督管理；（8）代表发包人行使本合同约定的其它权利和义务。针对承包人提出的顺延工期的签证、对发生的不可抗力造成工程无法继续施工的处置、设计变更及施工条件变更等所有内容的签证，以及确认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确认工程进度款、确认竣工结算款等内容必须加盖发包人公章后方为有效。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水电接口在开工前接至红线边（供电局提供的变压器下口），由承包人安装计量表具，水电费按实际发生由发包人在工程款中扣回。承包人在投标阶段已充分认识到施工现场的用水、用电条件，开工后不得就任何理由就临时用水、临时用电向发包人提出费用增加。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应做好临时消防供水保障措施，相关材料等所有费用已考虑在投标报价内。

临时用电：发包人负责提供电源接口，承包人负责接入施工现场，并由本工程承包人设置分电源箱，单独装表计量。从发包人提供的电源至施工用电设备线路的安装由承包人负责实施，安装费、线路购置费及施工过程中发生的所有的电费结算时，发包人将按照向供电部门缴纳电费的单价和承包人用电数量扣回用电费用（含线路损耗）。承包人对电力传输线和配电设施的设计、安装、维修和管理负责，必须符合国家 and 地方的有关规定，并确保其安全可靠。桩基用电须自行考虑，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结算时不予调整。在滑模施工期间，承包人自备滑模施工自备电源，所需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结算时不予调整。

临时用水：施工用水由承包人自行解决，所有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中。生活用水由发包人负责提供总水源接口，承包人负责接入施工现场，并由本工程承包人单独装表计量。从水源接口至施工各用水点的管路安装、布置由承包人负责实施，其安装费、管材购置费及施工过程中发生的所有水费，无论投标人是否在投标报价中单独列支，发包人均认为此项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中。结算时，发包人将按照向供水部门缴纳水费的单价和承包人用水数量扣回用水费用。承包人对供水设施的设计、安装、维修和管理负责，必须符合国家 and 地方的有关规定，并确保其安全可靠。地表水、地下水及河水不能作为施工用水。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由承包人牵头并提供经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的符合政府相关部门以及发包人档案管理要求的肆套完整竣工资料（含竣工图纸肆套及竣工图电子档，承包人自身需要的不含在内）。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自行承担，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竣工资料 按相关规定一次报齐，均应加盖公章；因承包人原因每延迟一天提交，承包人需承担 5000 元/天的违约金。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按上述要求。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30 天内（验收所需的竣工图需在相关验收前提供，满足验收条件）。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及电子文件。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① 产生争议及争议解决（包括仲裁和诉讼）不是承包人顺延工期、不移交工程及施工资料、拖延工程验收、不配合工程备案等事宜的理由，争议解决（包括仲裁和诉讼）期间承包人应当按照发包人和合同约定要求及时完成上述工作。

② 遵守中储粮集团公司“三控制、一协调”等工程项目管理要求的约定，按月上报工程进度、提交施工资料，如未能严格履行上述义务时，工程进度款支付时间延误的责任、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③ 承包人应及时支付农民工工资，因承包人拖欠农民工工资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在工地大门口公示农民工工资发放和领取信息，并按相关要求规范设置农民工维权信息公示牌。

④ 承包人应及时办理工程相关保险。

⑤ 必须严格按相关部门要求全面做好施工现场及土方临时堆放场地的扬尘控制工作，相关费用投标时综合考虑。

⑥ 在仓体主体工程施工间，承包人须设置不少于 4 个夜间高清摄像头，确保每个浅圆仓仓顶工程完工之前施工全过程监控无死角、记录清晰（达到 1080P）并保存在存储设备中，移交至发包人。承包人自备滑模施工电源，所需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结算时不予调整。地表水、地下水及河水不能作为施工用水；

⑦ 影响施工的不良土质（包含但不限于建筑垃圾、埋深材料等）清理、处置所需的一切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结算时不予调整。

⑧ 承包人须与所用民工和材料、机械等供应单位签订劳务和供货合同。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拖欠工程款问题，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对于因此而造成的影响和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必要时发包人有权从工程款中扣除。

⑨ 工程竣工验收后，保修期内出现质量问题由承包人负责在 48 小时内维修，如承包人不维修或延迟维修，由发包人另行找第三方进行维修，产生的费用从承包人质保金中扣除，如费用不足以支付维修费用，承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通知 3 日内补足。

⑩ 严禁承包人将工程转包或违法分包，一旦发现，发包人有权中止施工或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及影响由承包人承担。

⑪ 工程材料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必须达到设计要求、规范标准及发包人的要求。

⑫ 施工期间，承包人应配合好其他专业的工程施工，并服从发包人协调和调度。

⑬ 工程施工过程中如需中断交通，承包人有义务配合交通管理部门和发包人组织施工现场的交通管理，做好有关交通警示，因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在报价中统一考虑，发包人不再为此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⑭ 承包人必须对施工现场负责，并有义务拒绝未取得发包人认可的进场施工许可证的其他专业施工队伍进行施工，否则造成的损失和影响由承包人承担。

⑮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因挖方产生的余方弃置自行考虑，发生的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⑯ 清单项目特征描述中有明确说明或者图纸作法中有明确说明的项目，而承包人在组价中遗漏子项，结算时不再增加。

⑰ 承包人负责自身工程范围内的专业深化设计（设计方案需委托具备资质的专业设计公司完成），深化后图纸交发包人及设计单位审核后方可进行施工，发包人不再支付深化设计费（其费用已在承包人的投标总价中考虑），专项方案的评审与论证相关费用也包含在投标总价中。深化设计包含但不限于：基坑支护、降水、高支模、滑模、BIM、等所有为达到施工目标需要的必要性施工措施。承包人对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纸须进行 BIM 管线碰撞测试，并于基础完工前提供相应的碰撞报告（包括但不限于强弱电、氮气、空调、消防、环流熏蒸系统、给排水）至发包人。

⑱ 合同报价中应考虑冬雨季施工所带来费用，包含但不限于人工机械降效、除雪、水砂石加热、混凝土保温覆盖、砼防冻剂、防汛措施、工作面排雨水等。

⑲ 由于设计图纸出现重大变更（改变技术标准或设计方案）导致主要施工路线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可按实际情况申请工期顺延，并及时书面上报监理和发包人审核确认后予以顺延，承包人不得以此为由要求发包人增加任何费用或给予任何补偿。

⑳ 若施工过程中发生疫情或政府其他管控情况等，承包人可适当申请工期顺延，并及时上报监理和发包人进行书面确认；承包人自行承担并在投标报价中充分考虑因疫情或其他管控停工而产生的日常防控、管理及相关其他费用，结算时不予调整。

㉑ 预制桩数量按照有效桩数量进行结算。

㉒ 应严格遵循地方行政主管部门关于智慧工地建设的相关规定，确保智慧工地建设的实施，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若地方行政主管部门未明确智慧工地建设的具体要求，承包人应构建至少包含进场施工、监理等人员实名制管理、工地视频监控功能的“智慧工地”系统，并无偿向发包人提供使用，以便共同监督施工安全、工程质量、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以及施工现场

关键岗位人员的现场履职情况。

②③ 施工过程中各阶段投入的劳务、材料、机械、设备、安全文明施工标准不得低于投标文件及承诺的相应内容。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项目经理行使合同约定的承包人权利，履行合同约定的承包人义务和职责。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要求项目经理本人每天至少 8 小时，每周不少于 6 天在本工程现场工作。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如发现项目经理驻守现场每少一天则承包人须按 5000 元/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如发包人同意免除该违约金的除外）。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投标文件中明确的项目经理，不得擅自变更，开工时或施工过程中若有变更，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已经施工部分按甩项处理），并追究由此带来的发包人的一切损失。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由此带来的发包人的一切损失。

投标文件中明确的项目经理，原则上不得变更，凡是变更均视为合同违约，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退回所有已支付款项，追加违约金 50 万元，并报投标监管部门备案。

因不可抗力导致不能正常履职的情况(需提供三甲及以上医院或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伤亡证明文件)，报发包人审核同意，并报相关监管部门备案。更换项目经理，必须得到发包人的批准，并满足相关文件的要求。更换的人员必须是本企业正式员工(出具半年以上本企业的社保交费证明原件)，并且不低于原投标项目经理同等条件，如资质、年龄、身体状况等。同时更换项目经理，须向委托人支付 10 万元违约金。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前（附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少连续 6 个月的养老保险证明并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按 30 万元/人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由此带来的发包人的一切损失。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投标文件中明确的拟派驻人员，原则上不得变更，凡是变更均视为合同违约，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退回所有已支付款项，追加违约金 30 万元/人，并报投标监管部门备案。

因不可抗力导致不能正常履职的情况（需提供三甲及以上医院或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伤亡证明文件），报发包人审核同意，并报相关监管部门备案。更换拟派驻人员，必须得到委托人的批准，并满足相关文件的要求。更换的人员必须是本企业正式员工（出具半年以上本企业的社保交费证明原件），并且不低于原拟派驻人员同等条件，如资质、年龄、身体状况等。同时更换每一名拟派驻人员，须向发包人支付 5 万元/人的违约金。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投标文件中拟派驻本项目的管理人员）要求每天至少 8 小时，每周不少于 5 天在本工程现场工作。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发现一人次向发包人支付 3000 元违约金。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桩基专业工程、消防工程、防水卷材工程、钢结构工程、保温工程和劳务可以分包，中储粮集采范围内的专业工程也可分包，其他任何分包都须经监理、审计、发包单位同意并上报上级单位审核后方可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桩基专业工程、消防工程、防水卷材工程、钢结构工程、保温工程和劳务可以分包，中储粮集采范围内的专业工程也可分包，其他任何分包都须经监理、审计、发包单位同意并上报上级单位审核后方可分包。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分包合同签订前，施工单位应按《中储粮集团公司基建投资工作指引》要求报监理单位、审计单位、项目单位、江苏分公司审核，审核通过后，再行签订；现场如发现施工单位未及时报审分包合同、审核未通过签订分包合同、未签订合同进场施工等情况，每发现一次罚款 1 万元。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合同协议书签署前，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无条件、不可撤销、见索即付银行履约保函（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交通银行），银行履约保函金额为：合同总价（不含专业工程暂估价，不含暂列金额）的 10%。银行保函有效期至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履约保函竣工验收合格 7 日内解除）（如未按时完工，应延长保函有效期或提供新的保函）。银行履约保函作为本合同附件。（履约保函不含专业工程暂估价，不含暂列金额）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施工及保修阶段全过程监理，对工程进行进度、质量、投资、安全资金等四项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协调施工现场各方面关系。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按发包人的授权代表发包人对工程施工相关事项进行检查、查验、审核、验收，并签发相关指示。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_____;

职 务: 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4.3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 (1) _____ 监理工作范围内 _____ ;
- (2) _____ / _____ ;
- (3) _____ / _____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关于工程质量问题的处理约定：在施工过程中，若承包人未依照图纸施工、使用未经检验的材料或设备、违反施工工序、或在未符合验收标准（未经验收或验收不通过）的情况下进入下一施工阶段，出现质量缺陷问题，发包人或监理单位应责令限期整改。对整改不积极、整改不彻底或整改后仍存在质量问题的，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10 万元/次的违约金。违约金的支付并不免除承包人返工、修复及缺陷处理的责任。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承包人承揽本项目，必须为本项目创建市级及以上优质工程奖项或市级及以上文明工地荣誉，相应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承包人承揽本项目，必须为本项目创建市级及以上优质工程奖项或市级及以上文明工地荣誉，相应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如未能成功创建，则扣减安全文明施工费用 30%的款项。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检查前 48 小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承包人应当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发包人、监理及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安全防护费用已含在合同价款内。承包人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及第三方人身安全。承包人与发包人另签《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书》，详见合同附件。执行安全施工与文明现场条款。发包人每月 5 日按相关安全文明规范及发包人上级单位相关执行标准对承包人进行安全文明施工考核，每次考核分数低于 95 分视为违约，发包人有权在工程款中扣除违约款，每次违约款扣除标准如下：

90 分 $\leq$ 考核分 $<$ 95 分，扣除违约款 2 万元/次；

85 分 $\leq$ 考核分 $<$ 90 分，扣除违约款 4 万元/次；

考核分 $<$ 85 分，扣除违约款 8 万元/次，同时发包人有权责令承包人停工整改且工期不顺延。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在开工前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中必须要有此部分内容。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安全文明、设施配置须满足中储粮集团公司及分公司的对安全文明施工的相关要求。详见附件：中储粮江苏分公司建仓项目安全文明施工标准指导手册。并

服从发包人和监理人现场安全文明管理规定。

承包人必须服从发包人、监理人的现场安全管理。发包人按照规定对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产生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用进行审核，并按照相关规定支付给承包人，承包人不得把安全文明施工费用转借、挪用，发包人有权扣除不规范使用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用。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按遵守并达到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文明施工的要求及相关规定，其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已经含在投标报价内，未经核定，不得计取，创优、标化工地费用不另行支付。

根据“2013 清单计价规范”10.2.2 规定：发包人应在开工后 28 天内预付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的 60%，其余部分与进度款同期支付10.2.3 规定：发包人没有按时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的，承包人可催告发包人支付；发包人在付款期满后的 7 天内仍未支付的，若发生安全事故，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10.2.4 规定：承包人对安全文明施工费应专款专用，在财务账目中应单独列项备查，不得挪作他用，否则发包人有权要求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造成的损失和延误的工期应由承包人承担；为规避相关风险，建议安全文明施工费按相关规范先行支付。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中标通知书发出后7日内。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正式开工前三天。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已经完成。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按经审批的施工组织设计准备材料、设备等，正式开工前三天必须完成。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12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日期前三天。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本项目存在仓库工艺设备、熏蒸系统、氮气气调系统、粮情检测系统、浅圆仓专用挡粮门、浅圆仓专用门窗、防雀网、通风系统、MEC 等全部配套设施设备交叉作业的情况，可进行适当顺延，但延期费用不予补偿。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合同工期按承包人投标文件中的自报工期，如工期延误，应承担违约责任、并向发包人支付赔偿费，赔偿费支付办法按合同工期延误一天赔偿合同总价款的万分之二的违约金，此违约金的支付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应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规定的其它责任。如迟延达到或超过合同工期三分之一及以上时，发包人有权不经催告单方面解除合同（已施工部分按甩项处理），且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20% 的违约金。承包人同意放弃违约金过高的抗辩。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价款的 20%。

7.5.3 工期顺延程序

关于工期顺延程序的约定：承包人应当在约定的工期顺延情形发生之日起 14 天内提出顺延申请并附有工程顺延后的新工期计划，经发包人和监理人书面同意后，方可顺延；承包人未在上述时间内提出顺延申请的，视为不构成顺延；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和监理人书面同意而擅自停止施工的，停止施工的时间计入工期（当遇异常恶劣气候，且现场不具备施工条件时，承包人提供相关证据材料提出申请工期顺延，经监理人和发包人共同审核同意后，方可顺延工期，未经监理人和发包人同意，不能擅自停工）。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施工单位投标前自行查勘现场、借阅地质勘探报告，投标报价视为已充分考虑现场地质及施工环境条件，包括并不限于为满足施工条件的土石方回填、建筑垃圾回填、桩基引孔作业等，所产生一切费用均视为包含在报价中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六级及以上的，持续一小时以上的大风，八级及以上地震等情况；
- (2) 持续降雨二十四小时，且降雨量 200mm 以上，下雪为 100mm 以上；
- (3) 属地或省气象发布的红色高温预警。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本工程发包人不供应材料。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所有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 。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不限于标养室、回弹仪、混凝土保护层测量仪、防雷检测摇表。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 。

9.5 有关材料检测费用在投标时必须包含甲供、乙供材料的抽样配合、送检、检验、抽样检测费等本工程范围所涉及的所有材料检测费用，包括按现行规定及质监部门要求的对工程实体或有关材料、设备的检验、抽样检测费等以及环保检测、气密性检测（每个仓均须检测）、外墙涂料基层拉拔试验（每个仓均须检测仓体上中下三个点），投标时各投标人必须考虑该因素计入投标报价中。检测单位必须经发包人进行选定和委托，费用已考虑在投标报价内，由承包方进行支付。（桩基工程检测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关于设计变更的程序约定：设计变更应当由发包人发出的或发包人委托设计单位（经发包人审批后）发出工程变更通知书，否则视为承包方擅自变更设计）。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①与投标文件中清单项目相同的，按照投标文件中的综合单价执行，若投标文件中相同清单项目综合单价不一致的，按照最低的综合单价执行；工程量按实调整。

②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新增项目的单价，应重新组价按投标报价下浮率结算。新组价的清

单综合单价重新组价，应根据编制预算时的清单计价规范执行。材料单价按淮安市造价处发布的变更发生当期材料指导价。如遇材料价格造价处发布的变更发生当期材料指导价中未明确的，由承包人上报，经监理单位、跟踪审计单位和发包人审核确认。对新组价的清单综合单价需进行下浮，计算下浮率时应扣除暂列金额、材料及专业工程暂估价，即下浮率=1-(中标价-暂列金额-暂估价)/(招标控制价-暂列金额-暂估价)。管理费利润按投标时的相关单项工程相关专业计取

③措施项目中，安全文明施工费可调整，单价措施费用据实调整，以项为单位的总价措施费用固定包死(包含但不限于基坑支护、降水、高支模、滑模等所有为达到竣工验收目标的总价措施费)。整项总价措施项目如不发生，该项费用金额整项扣除。

④由于工程变更引起新增工程量清单项目，其相应综合单价按招标控制价计价办法计算，并乘以中标下浮率作为结算依据。以上变更的确认，必须由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代表签字确认，跟踪审计单位对变更事项出具审计意见。

⑤由于工程变更引起工程量增加，经监理工程师、现场跟踪审计工程师和发包人代表确认后，按中标人投标报价中综合单价进行调整。

⑥由于工程变更引起清单项目减少或工程量减少，经监理工程师、现场跟踪审计工程师和发包人代表确认后，减少部分按中标人投标报价中综合单价进行调整，但低于招标控制价综合单价 15%以上的按招标控制价综合单价的 85%调整。

⑦设计变更以及发包人新增功能需求的施工增项，为承包人应承担的责任。承包人需在接到监理（发包人）工程指令通知书后，3 个日历天内上报报价单至监理（发包人），并于合同期内完成工程内容；若在限定日期内未提交报价单，视为违约并承担违约金 2000 元/日；若拒绝接受，视为违约并承担违约金 20000 元。

⑧施工过程中各阶段投入的劳务、材料、机械、设备、安全文明施工标准低于投标文件及承诺的相应内容，视为违约并承担 20000 元/项的违约金。未按发包人及监理人限定整改期限完成的，承担 1000 元/日的违约金。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可以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与承包人共同招标确定暂估价供应商或分包人，承包人应按照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

工作启动前 30 天通知发包人。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_____ / _____。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

10.9 变更效力：

关于变更审核效力的约定：涉及工程价款变更的，应由发包人授权代表、监理单位和承包人授权代表共同签字认可并盖章，（其中发包人公章，其他参建单位可盖项目部章），前述签章签字如不完整，相关变更均不列入工程结算范围。

10.10 变更金额

关于变更金额的约定：变更金额须经过发包人（或者其上级单位）聘用的跟踪审计或事后审计单位审核后的金额为准。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除了政策性调整、钢筋、商品混凝土和预应力混凝土桩以外，其他建材市场风险、合同责任、施工质量及安全的风、市场价格波动不予调整合同价格。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3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_____ / _____；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_____ / _____。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A、政策性人工单价调整方式：

①工日数的确定：按照政策性文件确定的可调整起始日期之后完成的合格工作量中根据投标报价中的人工含量计算的工日数为准。

②人工工资单价调整方法： 执行政策性文件。

③因人工工资单价的调整引起管理费、利润及税金的调整按投标费率执行；规费则不调整。

B、对于法律、法规、规章或有关政策出台导致工程税金、规费发生变化，并由省级行业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根据上述变化规定的政策性调整，应按照有关调整规定执行。

C、 钢筋、商品混凝土和预应力混凝土桩价格调整方式：按《关于加强建筑材料价格风险控制的指导意见》（原：苏建价[2008]67号文）。

当工程施工期间钢筋价格上涨或下降幅度在 10%以内的，其差价由承包人承担或受益，超过 10%的部分由发包人承担或受益；设钢筋调整以淮安市 2025 年 6 月份信息指导价 A 与施工期间（到货当日）前 28 天淮安市信息指导价 B 的差价为 C，当 C/A 的绝对值大于 10%时调整**超过部分价差**，价差为 C。结算时由发包人承担的累计价差在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单独立项，**只计税金。**

当工程施工期间商品混凝土价格上涨或下降幅度在 10%以内的，其差价由承包人承担或受益，超过 10%的部分由发包人承担或受益；设商品混凝土调整以淮安市 2025 年 6 月份信息指导价 A 与施工期间（到货当日）前 28 天淮安市信息指导价 B 的差价为 C，当 C/A 的绝对值大于 10%时调整**超过部分价差**，价差为 C。结算时由发包人承担的累计价差在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单独立项，**只计税金。**

当工程施工期间预应力混凝土桩价格上涨或下降幅度在 10%以内的，其差价由承包人承担或受益，超过 10%的部分由发包人承担或受益；设预应力混凝土桩调整以淮安市 2025 年 6 月份信息指导价 A 与施工期间（到货当日）前 28 天淮安市信息指导价 B 的差价为 C，当 C/A 的绝对值大于 10%时调整**超过部分价差**，价差为 C。结算时由发包人承担的累计价差在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单独立项，**只计税金。**

由承包人供应的其他建筑材料价格上涨或下降的，其差价均由承包人承担或收益。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除了施工期间的政策性调整、钢筋、商品混凝土和预应力混凝土桩价格风险以外，其他预制构件、建材市场风险、合同责任、施工质量及安全、市场价格波动等均为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费用应包括在投标报价中。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本招标合同，发包人将按固定单价的办法签约，承包人投标时是在仔细阅读招标文件、设计图纸、技术规范等前提下，结合对此工程的风险分析，作出

自己的投标报价的。

调整原则：

①结算时调整项目与投标文件中清单项目相同的，按照投标文件中的综合单价执行，若投标文件中相同清单项目综合单价不一致的，按照最低的综合单价执行；工程量按实调整。

②投标文件中无此清单项目的，应重新组价按投标报价下浮率结算。新组价的清单综合单价重新组价：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854-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856-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苏建价〔2014〕216号）、《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苏建价〔2014〕216号）、《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14）、《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年）、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苏建价〔2016〕154号文件《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后江苏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计价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苏建函价〔2019〕178号）、《淮安市工程造价信息》、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2018〕24号公告，计算出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税金等确定价格。材料单价按当地造价处发布的变更发生当期材料指导价。如遇材料价格造价处发布的变更发生当期材料指导价中未明确的，由承包人上报，经监理单位、跟踪审计单位和发包人审核确认。对新组价的清单综合单价需按中标下浮率进行下浮。

③项目全部措施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除外）无论工程量是否发生变化、设计图纸是否发生变更，结算时将不得调整，这些费用在整个工程中是包干的（包括但不限于基坑支护、降水、高支模、滑模等所有为达到竣工验收目标的一般单价、总价措施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按结算时审定的分部分项工程工程费按实调整。

④对于签证计价的约定：i、有效工程签证的认定原则：签证单上必须有发包人代表、监理工程师及承包人（项目部）三方的签字和盖章，并经跟踪审计方见证出具审核意见后，方可实施，并作为竣工结算的依据；签证单上必须明确签证的原因、位置、尺寸、数量、材料、人工、机械台班、价格等和签证时间。ii、关于临时用工的签证事项，双方应在签证通知单上协商确定以下问题：工作内容及工作量、工作时间、工作人数、取定的人工单价（是综合单价，已含管理费和利润）；iii、当签证的工作内容完成之后，承包人要及时督促监理人员和发包人工地代表签字确认，对于隐蔽工程的签证，必须在覆盖前完成验收手续、工程量的确认和费用的报送，否则发包人可以不支付；对于其他签证，承包人要及时督促监理人员和发包人工地代表必须在完工后14日内签字确认；所有签证均应同时报送跟踪审计，最终审计审核时对未能及时报送，事后补报的一律不予认可。

⑤仓储 MEC、工艺设备、熏蒸系统、氮气气调系统、粮情检测系统、粮仓专用挡粮门、粮仓专用门窗、防雀网、通风系统，所有各建筑单体外墙涂料，不在本次招标范围。不限于以上所有相关设备所有预埋件的制作、安装及洞口预留、封堵工作。

不在本合同范围内的工作（含仓顶轴流风机、檐墙轴流风机、地槽通风口、环流熏蒸口、楼层及屋顶洞口微膨胀混凝土填补及粉刷，门窗及挡粮门等周边粉刷修补、包含但不限于总包单位为各配套分包单位为满足工程实施所需要的场内垂直、水平运输等配合工作及仓顶轴流风机、檐墙轴流风机、地槽通风口、环流熏蒸口、楼层及屋顶洞口等所有零星修补工作，同时总包单位需负责分包单位资料汇总，提交等相关工作），结算时由发包人另行发包的专业分包单位按1%的费率支付给承包人配合费（投标时计费基础详见各配套分包单位工程量清单，结算时计费基础按各配套分包单位实际合同单项价格），结算审计时在计费基础上一并审核进结算总价。承包人必须按要求做好仓储 MEC、工艺设备、熏蒸系统、粮情检测系统、浅圆仓专用挡粮门、浅圆仓专用门窗、通风系统的各种预埋件的预埋及洞口预留工作，不另行计费。

注：电气工作涉及需承包人承担供货、安装、调试等工作范围：

- 1、本项目电气施工过程中所需要的所有的电缆沟、电缆井的开挖和回填；
- 2、本项目电气施工过程中破路、破墙后的恢复工作（如果有的话）；
- 3、本项目电气施工过程中所需要的所有的预埋管的供货和安装（包括控制用的、监控用的、氮气用的、照明用的、消防用的等）；
- 4、本项目所有区间的照明系统的供货和安装调试（包括照明控制箱、照明灯具、照明线缆、照明穿线管及附材等）；
- 5、建筑物避雷接地系统的供货和安装调试、专业验收；
- 6、本项目中的消防、给排水、暖通工程（不包含粮库专用空调）的供货和安装调试；
- 7、浅圆仓内所有工艺设备、电气设备基础预埋件的制作和预埋、电气设备保护接地、仪表接地等接地体的制作和预埋。

如按前述约定仍不能确定的费用及价格，乙方同意最终按甲方委托第三方的审定价进行结算。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 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 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 _____。

3、其他价格方式：_____ / 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合同签订，承包人正式进场并经监理单位发出开工令后 30 天内，发包人按（合同价款- 暂列金额- 专业工程暂估价- 甲供材- 安全文明施工费）*30%+安全文明施工费*60%支付工程预付款，承包人同时应向发包人提供预付款全额的银行保函。承包人须在发包人指定的银行开设承包人、发包人、开户行三方共同监管的账户，进行工

程款款项的支付和结算，保证专款专用，否则发包人将不予付款（施工单位申请预付款前，需提交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及相关前期资料，并报监理和发包人确认）。

预付款支付期限：承包人进场开工后 30 天内。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经跟踪审计机构审核、中国储备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中国储备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审批同意后，当工程进度款累计支付至合同价（扣除暂列金额）的 35% 时开始抵扣，每次抵扣金额为当期应付进度款的 70%，直至预付款扣完为止，其中，已支付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用不抵扣。。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开工后 30 日内提交。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无条件、不可撤销、见索即付银行保函。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等 9 本工程量计算规范。

本工程建筑安装工程费执行现行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园林绿化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8-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 年版）、《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14 年版）、《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4 年版）、《江苏省仿古建筑与园林工程计价表》（2007 年版）、《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 年）、苏建函价【2019】178 号、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公告（2018）第 24 号文件等有关文件规定及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每月的 25 日前提交本月已完工程量报告及相关形象进度资料。如承包人未按时报送工程量，影响工程款支付的，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工程完工后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合格工程量的报告。监理单位和发包人现场工程师接到报告后 7 天内按设计图纸核实已完工程量（以下称计量），并在计量前 24 小时通知承包人，承包人为计量提供便利条件并派人参加。承包人收到通知后不参加计量，计量结果有效，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对承包人超出设计图纸范围和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发包人不予计量。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 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

定进行计量：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1) 每月按月进度(工程量清单内实际施工发生的费用)的 80%支付进度款，合同内、合同外(变更签证索赔等)分开计量，工程量清单以外的实际施工发生的费用不在进度款中予以支付，待项目竣工验收审计后支付。(承包人必须提供完整的工程资料原件，承包单位应提供相应付款数额的增值税发票，并扣除承包人已经领用的预付款、已领用的甲供材价款和相应的违约金等应扣款)。承包人不得以节假日等其他任何理由再向发包人要求支付费用；

(2) 工程经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且工程造价结算审计后支付至工程造价结算审定价的 85%(承包人必须提供完整的工程资料原件，并扣除承包人已领用的甲供材价款和相应的违约金等应扣款)；

(3) 本项目通过财务决算审计并通过项目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工程造价结算审定价的 97%(承包人必须提供完整的工程资料原件，并扣除承包人已领用的甲供材价款和相应的违约金等应扣及预扣款)，发包人付款以承包人必须提供全额的增值税发票，及完整的工程资料原件，并扣除承包人已领用的甲供材价款和相应的违约金等应扣及预扣款为条件因承包人迟延开票及迟延提供资料的，发包人有权迟延付款；

(4) 竣工验收二年且复验合格后 20 天内支付工程造价结算审定价的 2%(免息)，其余 1%作为防水、墙体防潮保修金，竣工验收五年且复验合格后 20 天内付清(免息)。

(5) 上述工程进度款在支付时应扣除未发生的暂估价及暂列金。

注：1)、鉴于本项目为中央投资项目，甲方需按照建设进度申请中央投资补助用于向乙方支付工程进度款，但财政专项资金拨付存在周期，可能因各种情况导致资金不能及时拨付。若因财政专项资金拨付不及时等因素造成甲方不能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工程进度款，则该等情形下甲方不构成违约，无需承担任何责任。若乙方为中小企业，甲方不利用优势地位拖欠中小企业款项。甲方已就上述情况向乙方进行充分沟通，乙方对此已充分知悉且同意。

2)、中央补助资金要严格落实共管账户管理、开销户资料备案、并接受国家有关部门、项目单位、监理机构和审计机构监督检查。

3)、承包单位需保障中央资金专户资金进出的顺畅，因承包单位原因造成账户无法正常进出资金的，承包单位需承担中央资金滞付的责任，同时，承包单位需有应急响应方案，保证应付工程进度款及时支付。

4)、乙方承诺严格执行《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令第 724 号)，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

5)、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应在施工合同签订 30 日内按照要求规范开设，并报项目所在地农

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监管部门备案；乙方（施工单位）应及时设立项目资金专户，并保证账户处于正常可收支状态，确保资金专门用于本项目建设，并由甲方（项目单位）、乙方（施工单位）、开户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6) 承包人应及时设立项目资金专户，并保证账户处于正常可收支状态，确保资金专门用于本项目建设。由发包人、承包人和开户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若项目资金账户发生账户冻结、资金冻结或扣划等异常情形，导致资金无法正常使用，承包人须在三十日内予以解决，保证资金正常使用，不影响项目实施。若未能在规定期限内解决，将视为承包人违约，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按异常金额的 0.01 %/日支付违约金，违约金在竣工结算时一并扣除，违约金的支付并不免除承包单位对积极解除项目资金账户的责任。发包人有权根据承包人提供的预付款保证金或履约保证金提出索赔。若因承包人项目资金账户问题导致拖欠农民工工资或拖欠分包单位款项引起群体性、极端性事件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中储粮集团公司可将承包人列入不良信用企业名单。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工程完工后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通用合同条款不适用。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 _____。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 __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30 天内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发包人在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 30 天内完成支付。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3)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金额：工程进度款金额须经过发包人（或者其上级单位）聘用的跟踪审计或事后审计单位审核后的金额为准。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 _____。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每逾期一天，以签约合同价未付合同价款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活期存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13.2.2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以未接收部分工程价款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活期存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逾期一天，支付合同总价万分之二的违约金，如逾期达到或超过合同工期三分之一的，发包人有权不经催告解除合同，且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20%的违约金。

13.2.3 竣工日期

关于竣工日期的约定：本条不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3.2.3。

竣工验收合格的，以竣工验收证明上的竣工验收合格时间为竣工日期；承包人提交验收报告、但发包人无故拖延验收的，以承包人提交验收报告之日为竣工日期；未经竣工验收、但发包人擅自使用的，以转移占有建设工程之日为竣工日期。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_/。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_/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_/承担。

13.3.2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_/。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7 天。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承包人应在领取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竣工验收备案表后 7 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并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

竣工资料按相关规定一次报齐，均应加盖公章；因承包人原因每延迟一天提交，承包人需承

担 5000 元/天的违约金。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不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发包人应在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的 60 天内，在承包人满足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时完成对承包人的竣工付款。发包人逾期支付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活期存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承包人须一次性报送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如有遗漏，承包人应在 10 日内补充，未补充部分视为放弃该部分对应的工程价款。因承包人提供竣工结算资料出现任何问题影响发包人进行竣工验收及结算，发包人有权延期支付工程款，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对开展工程结算审计和竣工决算审计的项目，工程结算审减金额超过项目送审金额 5%的，如造成审计费增加，超出部分对应的审计费用由施工单位承担，由项目单位垫付给第三方审计机构，与施工单位结算时从其工程尾款中予以扣除，并在施工招标文件及施工合同中明确。最终结算价款由发包人聘请的审计机构出具审计报告并经双方确认为准。承包人对审计报告提出异议（两次为限），经审计机构复核后，承包人仍不签字确认的，发包人有权依审计结论进行结算。

注：工程结算金额须经过发包人（或者其上级单位）聘用的跟踪审计或事后审计单位审核后的金额为准。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5 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发包人应在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的 60 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活期存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24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扣留。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发包人保留工程造价结算审定价3%作为质量保证金（或提交等额银行保函，发包人认可银行出具的银行保函且须为“见索即付”的银行保函）；在缺陷责任期满后，质量保证金扣除维修费用（如有）后付清（或退还质量保证金保函）。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 保证金额为: 3%的工程造价结算审定价 (适用于央企和国企);

(3) 其他方式:_____ / _____。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_____ / _____。

15.4 保修

工程保修期为：详见保修书。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48 小时。

16.1 发包人违约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无。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无。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工期顺延。

(7) 其他：无。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60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双方应组织对已施工部分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发包人按承包人实际施工的工程量付款；验收不合格的，承包人应予修复（以二次为限），修复后合格的，发包人支付工程款；修复后仍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不付工程款。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承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工期每逾期一天，支付合同总价万分之二的违约金，如逾期达到或超过合同工期三分之一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20%的违约金。承包人同意放弃违约金过高的抗辩。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1）投标文件中明确的项目经理，不得变更，开工时或施工过程中若有变更，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由此带来的发包人的一切损失。

（2）承包人未经监理工程师和甲方批准，不得更换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因刑事犯罪、伤病丧失工作能力等确属不能履行职责需要变更的，须经监理工程师和甲方批准更换，其接替人员的资格、业绩和信誉不得低于被替换人员，如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由此带来的发包人的一切损失。

（3）承包人原因工期迟延达到或超过合同工期三分之一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20%的违约金。

（4）在施工期间承包人如发生重大质量和安全事故，必须承担事故处理的一切费用、工程的恢复费用及因此造成后续工程延期费用，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勒令其退场（在退场令发出 10 天内无条件退出施工场地或按照本协议第 21 条处理），并且承包人还需向发包人支付本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承包人同意放弃违约金过高的抗辩。

（5）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按承包人投标文件中单价折算费用，投标文件中未明确的双方协商解决。

（6）上述因承包人违约导致合同提前解除的，均视为承包人甩项。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本协议第 21 条的规定无条件退场，不得影响工程进度，双方应组织对已施工部分进行验收，

验收合格，发包人按承包人实际施工的工程量的 85%付款（按审计价的 85%，下同），余款不再支付；验收不合格的，承包人应予修复（以二次为限），修复后合格的，发包人支付工程款为承包人实际施工工程量的 85%，余款不再支付；修复后仍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不付工程款。承包人拒不退场或者以其他方式影响发包人继续该工程项目的，发包人有权不支付工程款。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主张不可抗力的一方须提供有权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审计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56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必须为所承包的项目和相关人员（包括项目管理人员和工作人员、劳务人员及其他关联人员）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第三者责任险、建筑工人团体意外险（单人赔付意外险保额不低于 100 万）、安全生产责任险**以及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其他保险，并承担保费。凡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一切安全事故，工伤、人身损害赔偿、第三者意外伤害及其他相关方的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承包人未履约或者按规定投保相应保险的，导致无法保险理赔的，全部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18.2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是。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9. 索赔

19.1 承包人的索赔：执行通用条款

19.2 对承包人索赔的处理：本条不适用于通用条款“19.2 对承包人索赔的处理”。对承包人索赔的处理如下：

（1） 监理人应在收到索赔报告后 14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对索赔报告存在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收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28 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索赔处理结果；

（3） 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索赔款项不在当期进度款中进行支付，竣工结算时统一支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否。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_____ / 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_____ / 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_____ / 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 _____ / _____。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_____ / 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 _____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工程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20.6 补充说明

产生争议及争议解决（包括仲裁和诉讼）不是承包人顺延工期、不移交工程及施工资料、拖延工程验收、不配合工程备案等事宜的理由，争议解决（包括仲裁和诉讼）期间承包人应当按照发包人和合同约定要求及时完成上述工作

21. 撤离现场

21.1 关于承包人撤离现场的约定：1. 无论任何原因提前解除合同的，由双方在 7 天内对施工界面、已完工程质量进行确定，承包人应当积极配合；否则，建设单位可以会同监理单位或其他第三方进行确定。 2. 施工界面确定后 7 天内，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撤离施工现场（包括人员、机械设备等），并且对已完成工程进行质量鉴定、验收，在 7 天内将工程资料和施工现场移交给发包人管理，临时设施按已完工程量和合同工程量的比例计算，临时设施归发包人所有，如承包人不按约定撤场，每延期一天应向发包方支付合同价款的万分之二的违约金。

22. 补充条款：

22.1 本合同工程农民工工资支付实行“谁承包谁负责，总包负总责”的原则，承包人对所承包工程项目的农民工工资支付负总责，分包人（如有）对所招用农民工的工资支付负直接责任，承包人（含 分包人）不得以工程款未到位、工程未计量等为由克扣或拖欠农民工工资，不得将合同应收工程款等经营风险转嫁给农民工。

22.2 本合同工程应严格执行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农民工工资（劳务费）银行专户、银行（专户）代发农民工工资、劳资专管员制度。

22.3 承包人在项目开工前，到项目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农民工实名制管理登记手续，按月报送农民工花名册，花名册须包括农民工身份证号码和发放农民工工资的银行卡账号。

22.4 承包人应在工程项目所在地银行开设农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

农民工工资，并将专用账户列入工程项目开工备案内容，向属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质量和安全监督部门可以核查。发包人按有关规定将工程款中的人工费用单独拨付到工资专户，专门用于支付该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农民工工资，满足农民工工资支付需要。

22.5 承包人应规范劳动用工，承包人（含分包人）应与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劳动合同应明确约定施工内容、计价方式、工资标准、支付时间、违约责任等相关条款。承包人应按《江苏省工资支付条例》等规定按时足额发放农民工工资。

22.6 承包人应在工程现场设置农民工维权告示牌，告示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建设管理机构及主要参建单位负责人信息、联系电话；农民工应享受的劳动保护权利、技术（安全）培训权利、农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劳资专管员信息和联系电话，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投诉电话、劳动保障监察部门投诉电话等。

22.7 承包人按照《江苏省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考核办法》，工程所在地相关要求，做好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档案管理，包括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文件、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农民工工资银行专户、银行代发农民工工资、与农民工签订的劳动合同、农民工维权告示牌、保证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发放等，相关农民工工资支付及银行代发工资情况以银行对账单、银行流水账等为主要依据。

22.8 严格落实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制度，施工企业项目开工前，按规定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建设单位按工程施工合同约定向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存入不低于进度款 20% 的资金，应发工资高于进度款 20% 的，则按照实际工资数额存入工资专户。

22.9 本合同补充内容：

（1）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完善、施工中违反操作规程或技术规范，造成本工程相邻建筑物损害，或造成人员伤亡，均由承包人负责赔偿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2）承包人必须对高压走廊和周边建筑进行防护，费用含在投标价中的措施项目费中。

（3）本工程承包人必须履行总包配合管理职能，承包人有责任和义务进行总包配合和总包管理。总包配合管理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为本工程的专业发包工程（包含业主另行发包的其他项目）提供轴线、标高、一般脚手架、道路、临时设施场地、水电接口、垂直运输机械，对所有专业承包人进行安全文明施工管理、保安治安管理、施工协调、进度管理、竣工资料收集整理等，保证本项目的工期、质量达到本合同要求。若因承包人履行总包配合管理职能不到位，导致工程延期、工程施工配套不协调、工程质量不能得到保证，并要求承包人按合同总价的 2% 支付违约金。

（4）该工程所有材料设备均由承包人提供，承包人所提供材料设备必须按设计图纸的要求，具有合格证明，品牌、规格、品质、色调、价格、数量应得到发包人认可，否则不予付款。材料设备到货 24 小时前通知发包人、监理共同验收，发包人有权禁止使用与设计规范和样品要求不符的产品，未经发包人同意已经施工的产品要拆除，并按要求另购，承包人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所有进场材料必须满足图纸设计要求并得到业主确认才能使用。但发包人保留所有材料甲供的权利，如材料改为甲供，结算时按承包人投标文件中的材料单价扣除，承包人不得以任

何理由拒绝。如改为甲供，发包人按采购材料费给予 1% 的采保费。

本项目的防水卷材、发泡聚氨酯分别由防水卷材、发泡聚氨酯承包人施工。土建承包人必须做好防水卷材、发泡聚氨酯质检报验、施工配合、编制竣工资料等配合工作。防水卷材、发泡聚氨酯承包人需在推荐供应商选定（发包人保留自主组织选择专业施工单位的权利）。涂料工程由甲方另行采购。

材料设备的质量、性能和档次按参照或相当于品牌，参照或相当于品牌和要求如下（拟采用“参照或相当于”的品牌时，必须在“澄清答疑”环节中向招标人提出具体品牌，否则只能采用以下品牌）：

钢材：沙钢、鞍钢、南钢、宝钢、莱钢

水泥：中国水泥厂、海螺水泥厂、江南水泥厂。滑模混凝土要求原料使用黄砂，禁止使用机制砂；生产过程中应避免混凝土污染，要求搅拌站单开一条生产线；

电线及电缆：远东、宝胜、江南、上上

配电箱：上海电气、正泰、人民电器的成套产品，其元器件品牌为西门子、施耐德、ABB。室外配电箱箱体均采用不小于 1.4mm 厚 304 不锈钢材料及绝缘面板。

桥架：华强、富发、华卫

给排水管及管件：公元、欣达、伟星、联塑、保利、日丰

防水卷材：东方雨虹、江苏申兴佳、宇阳泽丽、天津禹神、远大洪雨

发泡聚氨酯：浙江金匠、浙江贯筑、安徽六鸣、江苏申兴佳、北京森桦建业

镁质抗裂剂：武汉三源、安徽庐江矾矿、湖北福嘉利

电梯：克虏伯、通力、上海三菱、奥的斯

桩供应商须经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建设单位共同考察后确定。

不得使用海沙和海水淡化沙

（5）关于参与审图

施工图纸会审时，承包人代表必须亲自率领以项目经理部为主、企业技术负责人等为辅的会审人员参加，否则承包人承担人民币 1000 元违约金。

1) 承包人如果在图纸会审前的审图过程中，应发现而未发现图纸中明显错漏或明显不合理的地方，施工过程中亦未主动与设计及监理沟通而自行按图施工，由此造成的增加费用或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2) 承包人如果在图纸会审前的审图过程中，应发现而未发现图纸中的明显错漏或明显不合理的地方，在图纸会审中由发包人或监理发现的，承包人承担人民币 100 元/项的违约金。

3) 承包人对施工图的审阅，还应遵循发包人的《施工图会审及管理制度》

（2）关于例会

由发包人组织的例会，承包人无故缺席或迟到，发包人可以根据会议签到簿追究承包人每人每次 200 元的违约责任，此项扣款由发包人和监理单位共同签字后生效。

(3) 关于发包人指令

发包人对承包人发出的所有签章完备的书面工程指令，承包人均予以执行，若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有拒不执行发包人发出的指令或拖延执行发包人发出的相关指令者，每出现一例，承包人承担 1000—5000 元人民币的违约责任，若由于承包人未按发包人的指令履行，对工程进度和工程质量造成影响，每发生一例事件承包人承担 10000 元/例的违约责任；若由于发包人发出的指令错误，给工程造成的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4) 关于整改

承包人必须认真执行发包人或监理方依据相关规范、标准的规定发出的有关质量、安全、文明施工问题整改指令，未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指令的，每延期一天承包人承担人民币 1000 元的违约金。

(5) 安全文明施工方面

5.1 关于政府检查

承包人在政府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质量安全检查中，如因现场安全、文明施工问题，被政府部门下令停工整顿，停工期间承包人须承担人民币 2000 元/天的违约金，并不予工期顺延。

5.2 关于发包人上级检查

在发包人集团公司、省分公司等的质量安全检查中，如因现场安全、文明施工问题，被责令停工整顿的，停工期间承包人须承担人民币 2000 元/天的违约金，并不予工期顺延。

5.3 关于事故

如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承包人按责任承担所有损失，造成的工期延误不予顺延。

5.4 关于整改

承包人必须认真执行发包人或监理方依据相关规范、标准的规定发出的有关安全、文明施工问题整改指令，未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指令的，每延期一天承包人承担人民币 1000 元的违约金。

5.5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其他违约责任

- 1) 未建立安全责任制，未制定安全管理目标，承担违约金 500 元/次；
- 2) 施工道路不硬化、不畅通，排水设施不到位、不畅通的，承担违约金 100 元/次；
建筑材料不按要求整齐堆放，不挂名称、规格等标牌；未做到人走场清的；未做到易燃易爆物品分类堆放的，承担违约金 200 元/条•处；
- 3) 进入施工现场不戴安全帽、穿高跟鞋、拖鞋、赤脚、赤膊上班，承担违约金 100 元/人•次；
- 4) 高空、悬空作业不系安全带、安全绳，承担违约金 100 元/人•次；
- 5) 在建工程不按要求设置安全网的，承担违约金 500 元/处；
- 6) 四口五临边不按要求设置防护措施的，承担违约金 200 元/处；
- 7) 施工现场吸烟，承担违约金 200 元/次•人；
- 8) 施工现场赌博除没收赌具外，承担违约金 100 元/人•次；
- 9) 施工现场打架斗殴和酒后作业，不管何种原因，承担违约金 500 元/人•次；

- 10) 施工现场环境卫生检查不合格, 承担违约金 100 元/处·次;
- 11) 施工现场随地小便, 承担违约金 100 元/人·次; 随地大便, 承担违约金 500 元/人·次;
- 12) 偷盗公私财物, 除退还赃物外, 承担违约金 500~1000 元/人·次;
- 13) 破坏安全设施(安全网、安全挡板、警示灯、模板支撑、脚手架、跳板等), 承担违约金 100 元/处·次, 并予以恢复;
- 14) 新工人进入现场施工, 未进行三级教育及安全技术交底, 承担违约金 100 元/人·次;
- 15) 特种作业人员无证上岗, 承担违约金 500 元/人·次;
- 16) 检查出的安全隐患整改不及时、不到位, 承担违约金 100 元/处·次;
- 17) 对安全事故隐患监理工程师整改通知书所列项目未如期整改完成, 承担违约金 200/元·次;
- 18) 从高空或楼层上抛洒建渣、废弃物或器具, 承担违约金 200 元/处·次;
- 19) 起重设备起吊材料时, 未按规定要求捆绑, 材料坠落, 承担违约金 500 元/次; 如造成安全事故承担全部责任, 并停工整顿;
- 20) 现场临时用电, 线路敷设不当, 电缆老化、漏电、无漏电保护装置, 配电箱不符合规范, 插座漏电、过载、损坏, 规定时间内未整改完成, 处以罚款 500 元; 非电工人员违规操作, 带电操作, 每次处以罚款 500 元。

上述违规行为, 若屡罚不改, 发包人有权按其出现次数倍处罚。

(6)、质量管理方面

1) 施工所用的材料、设备、构配件承包人必须先自检验收合格后按规定办理材料使用许可证方可使用, 否则每发现一次向发包人项目工程部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000 元; 违规使用导致工程难以整改的, 不予确认工程量、不予批复进度款、不予结算; 施工所用的材料、设备、构配件进场报审资料必须按规定填写、订制附合格证、有效检验报告, 必要时附进货清单等, 否则退回重新办理, 每退回一次向发包人项目工程部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200 元, 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 工期不得顺延; 承包人对进场的建筑材料、建筑设备、材料及配件按住建部门有关规定积极配合见证取样、送检和监督抽查, 否则后补见证及监督抽检, 发现施工使用了不合格材料、设备构件, 由承包人无条件负一切责任。

2) 承包人施工班组织各工序同一质量问题连续三次违反验收规范主控项目要求的, 发包人有权清理该施工班组及主责施工员退场。同一项目出现累计三次施工班组被清退出场的, 承包人必须更换项目经理, 同时承担 50000 元的违约金。

3) 墙体砌筑: 砂浆不饱满, 标高、垂直度、平整度不合格, 拉结未贯通关键部位、关键工序施工时, 无主要管理人员值班、工种无专业人跟班, 每项每人罚款 200 元。

4) 主要施工工序必须进行技术交底的, 每次处罚项目部 200 元。

5) 承包人应及时做好各检验批、分项工程的自验工作, 经项目监理单位(项目工程部) 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下一道工序的施工。对于重要的施工部位的隐蔽验收应通知设计等参建单位参

加，如承包人擅自进行下道工序施工，项目监理单位（项目工程部）有权签发工程暂停令，承包人另承担人民币 2000 元/次的违约金，经验收发现问题或造成经济损失及隐患或工期延误等一切责任由承包人无条件承担。。

6)混凝土在养护期内，无专人浇水养护，每天（保养期内以表面干燥为准）罚款 400 元。

7)检查发现使用建筑垃圾回填的，要求返工，处罚 2000 元/次。

8)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自检合格后书面向监理或发包人报验时，被查出存在以下质量问题的，承包人必须承担违约金人民币 500 元/项：

砼强度、砌筑砂浆标号、水泥标号、砂浆配合比不满足规范要求；

钢筋的材质、规格、数量不满足规范要求；

结构构件尺寸不满足规范要求；

钢筋安装不满足规范要求；

模板安装不满足规范要求；

砼浇筑时振捣不密实，出现的蜂窝、孔洞超过规范要求。

上述违规行为，若屡罚不改，发包人有权按其出现次数倍处罚。以上一旦发生罚款单签发，将在工程结算中进行扣除。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8：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 9：预付款担保格式

附件 10：支付担保格式

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 12：招标采购项目廉政协议书

附件 13：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书

附件 14：安全文明施工处罚细则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 程名称	建设 规模	建筑面积 (平方米)	结构 形式	层数	生产 能力	设备安 装内容	合同价 格(元)	开工 日期	竣工 日期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illegible]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质量保修期自竣工验收证明上的竣工验收合格时间之日起计算。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本工程为 50 年；
2. 屋面、地槽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质量保修期自竣工验收证明上的竣工验收合格时间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_____ 承包人(公章):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备注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无需驻场）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拟派驻人员（需驻场）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可兼)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无需驻场）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拟派驻人员（需驻场）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可兼)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8:

履约担保

_____ (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 (发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发包人”)与_____ (承包人名称) (以下称“承包人”)于____年__月__日就_____ (工程名称) 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 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 (大写) _____ 元 (¥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 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 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 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 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 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任何一方均可提请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 保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 9 :

预付款担保

_____（发包人名称）：

根据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的_____（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你方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即有权得到你方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为承包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你方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说明已完全扣清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保证期间），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在7天内无条件支付。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你方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保证期间），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10:

支付担保

_____（承包人）：

鉴于你方作为承包人已经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称“发包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了_____（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称“主合同”），应发包人的申请，我方愿就发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1.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2. 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合同价款。
3.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_____%，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元（大写：_____）。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完毕之日。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经我方书面同意后，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发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四、代偿的安排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2. 在出现你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发包人拒绝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你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需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3.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的证明材料后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 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 发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工程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4.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5.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__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六、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约致使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如加重发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但主合同第10条（变更）约定的变更不受本款限制。

4.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七、争议解决

因本保函或本保函相关事项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传 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1:

11-1: 材料暂估价表

[illegible]

11-2: 工程设备暂估价表

11-3: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illegible]

附件 12:

项目廉洁协议书

项目名称： 中央储备粮淮安直属库有限公司金湖分公司粮食仓储项目

甲方：中央储备粮**直属库有限公司

乙方：

为进一步加强反腐倡廉建设，规范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在工程投资、物资采购活动中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规定，订立本廉政协议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在工程投资、物资采购活动中的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在各类招标投标采购活动中，甲方与承包商、供应商签订业务合同时，必须同时签订廉政协议书。

（三）在各类招标投标采购活动中，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并给予纠正，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部门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从事在工程投资、物资采购活动中的工作人员，在各类招标投标活动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收受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卡、提货单或其他贵重物品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参加承包商、供应商安排的非正常宴请或其他娱乐活动。

（四）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在工程投资、物资采购活动中相关的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正常的业务工作，严格遵守以下规定：

（一）在各类招标投标活动中，不准发生串标、围标或行贿的行为。

（二）合同签订后，在工程项目实施、物资采购过程中，不准向企业人员赠送有价证券、购物卡、提货单或者其他中贵重物品等行贿的行为。

（三）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四）不准为甲方人员安排非正常的宴请或其他娱乐活动。

(五) 中标业务项目合同签订单位应当在签订业务合同之前签订廉政协议书，方可签订业务合同。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书第二条之规定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书第三条之规定的，将相关承包商、供应商列入禁入名单。情节严重的，向司法机关举报。

第五条 本协议书作为工程投资、物资采购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即时生效。

第六条 本协议书的生效期为双方签署廉政协议书之日起。

第七条 本协议书一式贰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代表人：

代表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13:

项目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书

项目名称: 中央储备粮淮安直属库有限公司金湖分公司粮食仓储项目

发包人: 中央储备粮**直属库有限公司

承包人: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全面落实安全文明施工责任,提高建设过程安全和文明施工水平,保障职工在劳动过程中的安全与健康 and 工程完工后能符合安全要求,防止事故发生。根据国家、地方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工程特点,为明确双方安全职责,努力创建安全文明工程,双方在签订工程承发包合同的同时签订本协议。

一、工程项目及期限

1. 工程项目名称:
2. 作业区域:
3. 工程项目期限: 自 20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 20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二、安全管理目标:

1. 杜绝人身死亡事故,重伤率控制在 0.3%以内;
2. 杜绝重大设备事故;
3. 杜绝重大火灾事故;
4. 杜绝重大施工机械及设施事故;
5. 杜绝重大质量事故;
6. 杜绝发生同责的重大及以上交通事故;
7. 杜绝重大环境污染事件;
8. 杜绝重大垮(坍)塌事故;
9. 杜绝群体卫生健康事故;
10. 避免和严格控制一般安全事故。

三、安全文明施工执行的法律法规、标准:

以下法律法规、标准双方均应认真执行: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2. 国家有关部、委、各级政府部门和上级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工作的法律法规、标准;
3. 发包人有关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的规定、制度。

四、协议内容

(一) 甲乙双方的安全责任:

甲乙双方应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及行业制定的有关安全生产、消防工作的法律法规，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二) 发包人的安全责任：

1. 发包人负责有关安全文明施工的领导；有权按有关规定对承包人的资质进行审查，确认承包人承包的工程与其资质相符合。
2. 发包人在施工前负责审核承包人开工报告、施工组织设计、作业指导书等资料，并根据工程项目内容、特点向承包人进行安全技术交底。
3. 施工前，发包人有权检查承包人对其施工人员进行的安全文明施工进场教育及施工中有安全、防火、应急和急救等要求的培训；并将承包人对其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安全考试的情况、人员名单和考试成绩备案。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施工人员的安全教育和安全考试的情况进行抽查或抽考，不合格者不得进入现场施工；对承包人在施工中新增加的施工人员，发包人有权按以上要求进行检查。
4. 施工期间，发包人安监人员负责检查、督促承包人执行有关安全文明施工的规定，并监督检查和处理工程施工中有关的安全、防火工作，预防事故发生。
5. 当承包人违反安全文明施工管理规定，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进行处罚；当承包人出现安全、文明施工严重失控情况时，发包人有权作出限期整改、停工整顿、直到清退出场。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损失（包括发包人重新招标、工程时间延期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6. 发包人不得要求承包人违反安全管理规定进行施工。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事故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7. 由发包人提供的机械设备、安全设施，在安装完毕提交使用前，承包人应配合发包人共同按规定请当地市级有资质的检验机构进行检验、检测。检验、检测合格后，检验机构出具“使用合格证”，方允许使用。使用过程中的施工安全由承包人负责。
8. 承发包工程必须贯彻先订合同、安全协议和施工企业安全资格审查表后开工的原则。发包人不得指派承包人人员从事合同外的施工任务。
9. 在同一个区域内有二个以上承包队伍进行作业时，应督促承包人间签订安全管理协议书。

(三) 承包人的安全责任：

1. 承包人不得将主体工程转包，如有分包项目，应保证分包单位有相应安全资质，并事前征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
2. 承包人应建立安全管理体系，明确在施工现场负责安全文明施工的领导。按规定配备专职安全工程师（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证）），专职安全员必须为投标人单位正式职工。
3. 承包人必须建立安全管理制度，各级安全文明施工岗位责任制、定期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教育制度、各工种的安全操作规程、特种作业人员的考核制度等。
4. 承包人在项目施工开始前，根据《施工组织设计》或《安全施工方案（措施）》向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

5. 承包人必须严格按施工组织设计和有关安全要求规定组织施工。对有可能发生火灾、爆炸、触电、中毒、窒息、机械伤害、灼伤等危险或会引起严重设备事故的作业，承包人应制定专项施工安全技术措施，需要政府及地方有关部门审查批准的，应先行审批通过，并经发包人审查合格后实施。
6. 承包人有关部门必须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文明施工制度及安全技术知识教育，增强职工法治观念，提高职工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督促职工自觉遵守安全生产纪律、制度和法规。
7. 承包人必须对本单位人员进行三级安全教育和安全考试，受教育人员的名单和考试成绩必须报发包人备案。更换工种或新增施工人员，必须及时进行安全教育和考试，考试成绩报发包人备案。未接受安全教育和安全考试不合格者不得进入现场施工。
8. 对发包人违反安全生产规定、制度的指令，承包人有权拒绝执行。
9. 承包人施工人员应对所在的施工区域、作业环境、操作设施设备、工器具等进行认真检查，发现隐患立即处理，落实整改措施。
10. 承包人在施工期间由于施工机械、工器具原因或使用操作不当、安全管理不善、安全防护设施不全、措施不力、人员违章而造成伤亡事故，由承包人负责。
11. 承包人对施工现场安全设施（如脚手架等）每天开工前必须检查，发现隐患及时整改。
12. 各类安全防护设施、安全标志牌、警告牌和接地线等不得擅自拆除、变动。如确实需要拆除、变动的，必须经施工负责人和发包人、承包人指派的安全管理人员的同意，办理手续，并采取必须、可靠的安全措施后方可拆除、变动。任何一方人员擅自拆除、变动所造成的后果，均由该方负责。
13. 特种作业必须执行国家《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特种作业人员须经省、市、地区的特种作业安全技术考核站培训考核后持证上岗，并按规定定期审证。
14. 承包人必须实施安全健康和环境风险预控管理，并依据工程项目风险的大小，编制作业过程的危险源、环境因素分析清单和控制措施。
15. 工地严禁使用电炉，冬季施工如必须采用明火加热的防冻措施时，应取得防火主管人员同意，落实防火、防爆、防中毒措施，并指派专人值班。
16. 施工中应与带电设备保持足够的安全距离或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必要时验电、放电、加挂接地线，并增设专门监护人员。
17. 承发包工程必须贯彻先订合同、安全协议和施工企业安全资格审查表后开工的原则。
18. 承包人在施工中，应注意地下管线、光缆及高压架空线的保护。承包人应向发包人了解地下管线和障碍物详细情况，会同发包人明确施工方法。如遇有特殊情况，应及时向发包人和有关部门联系，采取保护措施后施工，严禁冒险作业、野蛮施工。
19. 承包人必须按规定为作业人员配备应有的劳动保护用品、用具，承包人所属人员的身体健康状况必须能满足所从事工作的要求。
20. 承包人应对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安全事故按“四不放过”原则进行处理，做到防微杜渐，防止

同类同性质的事故重复性发生。

21. 承包人必须坚持文明施工，严格按照施工总平面布置图进行施工平面管理，明确责任区负责人，物品堆放做到定置规范管理，作业面施工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现场工业垃圾应及时清理。若承包人不定期清理，发包人组织清理，费用在承包人工程款中按该清理费的 2~3 倍扣除。

22. 在同一区域内若有两个以上承包队伍作业时，应会同各方签订相互间的安全管理协议书。

（四）贯彻谁施工、谁负责安全的原则，甲、乙双方人员在施工期间造成伤亡、火警、火灾、电气、机械等重大事故（包括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对方人员、第三方人员伤亡），双方应协力进行紧急抢救伤员和保护现场，按国务院及地方有关事故报告规定，逐级上报各自上级主管部门及省（市）、区（县）等有关部门。

五、其它

1. 承包人的工程施工方案中必须包括安全、文明施工等措施，并贯彻落实到具体工作中去，确保施工安全及生产环境不受工程施工破坏。
2. 由于承包人施工破坏周围环境，造成恶劣影响引发纠纷和社会矛盾等，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3. 承包人最迟在工程开工前 5 天向发包人安监部门提交项目经理、安监人员、特殊作业人员安全资质报审；施工人员安全考试台帐和大型施工机械报审。由发包人进行动态管理。
4. 对发包人组织的安全文明施工大检查、安全工作会议，承包人应及时派员参加并认真贯彻落实。

六、本协议执行过程中如遇有与国家、地方政府的有关规定相关安全管理文件不一致时，按照国家、地方相关安全管理文件的有关规定执行。

七、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作为工程合同正本的附件与合同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八、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本协议，因违反本协议而造成设备、人员伤亡事故，由违约方承担一切经济损失。

发包人单位盖章

承包人单位盖章

发包人法定代表人

承包人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承包人现场施工负责人

签字：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4：安全文明施工处罚细则

安全文明施工处罚细则

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贯彻执行国家相关方针政策及发包人各项安全管理制度，保障施工安全，并依法履行本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若承包人违反相关规定，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项目合同追究违约责任。

承包人违反危险性较大工程相关管理规定的，发包人有权按照《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建部〔2018〕37 号令和《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实施细则（2019 版）》相关条款对承包人及相关责任人追究违约责任，可参照文件相关条款处主管监管部门的处罚金额以外的违约金。

经监理单位、发包人、发包人上级单位等部门检查发现项目存在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的，对承包人处 2000 元-30000 元/次违约责任。

以下各项处罚细则如有低于现行规范标准的，以现行的规范标准执行。当合同文

件中对同一问题处罚标准不一致时，按金额较大者执行。

序号	项 目	编号	评分标准	分值	评分	检查人
1	安全生产体系	1.1	未编制工程项目安全文明施工专项方案扣 5 分；未上报公司审核扣 3 分；未按方案实施扣 5 分；			
		1.2	项目安全文明目标未进行分解细化和落实责任人的扣 3 分，分解粗糙的扣 1-2 分，未与分包签定安全合同扣 3 分；项目未建立安全管理体系扣 3 分。管理制度不完善扣 2 分。			
		1.3	工程未编制应急救援预案扣 2 分；未落实应急预案工作扣 1 分。未进行演习工作，或演习记录不全扣 2 分。			
2	安全工作	2.1	施工管理人员未进行安全新标准培训扣 2 分；没有进行入场教育扣 3 分；未进行日常安全教育扣 2 分。安全宣传栏不及时更新扣 1 分；未积极开展“安全生产月”等专项安全活动扣 2 分；			
		2.2	没有组织定期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检查扣 4 分；项目经理不组织参加检查扣 3 分；检查无记录扣 2 分；隐患没有定人、定时、定措施整改并复查扣 4 分；对重大隐患整改不按要求及时完成的扣 3 分；			
		2.3	施工组织设计及施工方案无安全技术措施扣 4 分；未经审批扣 3 分；危险性较大工程未进行专家论证扣 4 分；安全技术措施未落实扣 3 分；安全技术措施不全面、无针对性扣 2 分；未进行危险源辨识、评价工作扣 4 分；重大危险源未公示，未制定、未落实监管措施扣 4 分。			
		2.4	对作业人员未进行安全技术交底本表 0 分；技术交底未履行签字手续扣 3 分；技术交底针对性不强、不全面扣 2 分；			
		2.5	发生重伤及以上安全事故，本表 0 分，每发生一起轻伤事故（失能 15 天以上）扣 4 分；安全事故隐瞒不报或不按时上报的扣 5 分；事故未按“四不放过”原则处理扣 6 分；无安全事故报表扣 5 分。			
3	现场安全管理	3.1	楼梯临边防护：楼层临边未设置网片式围栏（40×40mm 方钢立柱+钢板网）扣 2 分/处；楼梯扶手未设置防护栏杆扣 3 分，休息平台未设置踢脚板扣 3 分，电梯井防护门未焊接（30×30mm 方钢外框）扣 3 分/处。			
		3.2	洞口防护：预留洞口未设置围栏防护扣 3 分，桩（井）口、楼板、屋面和平台面未设置钢筋网片加盖板方式防护扣 4 分，盖板未钉牢扣 2 分，盖板未刷警示漆、未标注“严禁挪移”字样扣 3 分，			
		3.3	作业人员不懂本工种安全技术操作规程，特种作业人员不持证上岗，每发现 1 人扣 1 分；作业人员未按操作规程操作，每发现 1 人扣 1 分。			

	现场安全管理	3.4	安全帽, 安全带, 安全网等防护用品不符合标准的, 扣 3 分。现场工作人员不按规定佩戴安全帽、系安全带, 每发现 1 人扣 2 分; “四口”及临边防护, 每发现 1 处防护不到位扣 2 分; 未按要求设置安全通道扣 3 分, 现场通道不畅通扣 2 分。交叉作业无防护措施扣 3 分。			
		3.5	脚手架搭设单位无资质本项零分; 不按施工方案搭设扣 4 分; 立杆基础未硬化或未设扫地杆或不符合要求扣 3 分; 封闭防护不完善扣 5 分; 架体不稳定扣 2 分; 剪刀撑宽度不足 4 跨或倾角未达 45°~60°扣 3 分; 未设置连墙杆扣 3 分; 脚手板铺设不严、不牢扣 2 分; 卸料平台搭设不合理扣 2 分; 材质不符合要求扣 2 分; 附着式脚手架防坠, 防倾覆等装置不起作用扣 4 分, 附着支撑未按要求设置扣 4 分, 升降操作不规范扣 4 分。未挂阻燃密目网 (≥800 目/100cm ²) 扣 4 分。			
		3.6	模板工程支撑系统无荷载计算扣 4 分; 无模板体系验收手续扣 3 分; 无模板拆除手续扣 3 分; 模板堆放不规范扣 2 分; 基坑支护无临边防护扣 2 分; 基坑内无排水措施扣 2 分; 基坑边堆载扣 2 分;			
		3.7	起重吊装无方案、起重机械、吊篮等设施没有有效资料扣 3 分; 施工机具未验收扣 3 分, 没有验收台帐扣 2 分。保护系统不完善扣 2 分, 塔吊未安装群塔防碰撞系统扣 4 分扣 3 分。气瓶吊笼未尺寸 (800×600×2000mm) 制作扣 2 分			
		3.8	消防器材配置不合理扣 4 分; 未配置消防柜 (五五配置) 扣 4 分; 动火无监护, 无防护措施扣 4 分, 监护及防护措施不到位扣 3 分。消防水源不满足要求扣 4 分;			
4	文明施工	4.1	企业形象: 工地未设围挡扣 2 分, 施工现场未设置标语横幅扣 1 分, 未设置安全警示标志扣 1 分,			
		4.2	个体防护: 安全帽不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安全帽》GB2811 的规定扣 2 分, 安全带不符合 GB6095《安全带》的技术和检验要求扣 2 分。未设置安全网或安全网质量和安全性不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安全网》GB5725 规定的扣 2 分。			
		4.3	门卫管理: 门卫室未设置刷脸打卡考勤机扣 1 分, 未设置登记台账扣 0.5 分, 门卫管理制度不完善, 无保安 24 小时值班扣 1 分, 未设置安全警示镜扣 0.5 分, 无访客安全帽扣 1 分。			
		4.4	材料堆放: 未设置钢筋堆场扣 2 分, 未设置木枋模板堆场扣 2 分, 未设置脚手管及水电材料堆场扣 2 分, 未设置建筑垃圾存放池扣 2 分。			
			材料区综合管理: 材料堆放场地未做硬化处理扣 1 分, 未设置规格统一的材料标识牌扣 1 分, 材料堆放区未设高度不低于 1.2m 的围挡进行分区隔离扣 2 分。			
		4.5	车辆冲洗: 工地主要出入口未设置冲洗平台扣 3 分, 冲洗平台设置规格小于 3.5m*5m, 未配备冲洗枪扣 1 分。			
		4.6	标语图牌: 未设置材料标识牌扣 0.2 分, 未设置设备标识牌扣 0.2 分, 未设置配电箱标识牌扣 0.2 分, 未设置楼层标识牌扣 0.2 分, 未设置责任公示牌扣 0.2 分, 未设置安全标语牌扣 0.2 分, 未设置消防安全责任牌扣 0.2 分, 未设置危险源公示牌扣 0.2 分, 未设置验收牌扣 0.2 分, 未设置安全员信息告示牌扣 0.2 分。			

		4.7	临建设施：办公区未与施工现场分开设置扣 2 分，未使用燃烧性能等级达到 A 级的活动板房搭建办公室、宿舍扣 2 分，食堂未办卫生许可证扣 3 分。食堂未设置灭火器扣 1 分。未设置洗手洗脚池扣 2 分。			
5	安全管理资料	5.1	安全资料不齐全，不及时规范，未签字扣 1-5 分；			
6	环保管理	6.1	噪音控制措施不到位，未办理夜间施工许可证扣 3 分；			
		6.2	粉尘控制，未安排专人定时洒水或设置喷淋措施抑尘扣 3 分；			
		6.3	出入口洗车设备没有扣 3 分，车辆污染市政道路扣 2 分；			
		6.4	污水未经处理排放，现场垃圾未及时清理，清运扣 2 分。			
7	粮食仓储施工安全	7.1	筒仓滑模施工未设置防坠落装置扣 4 分；滑模平台荷载超限扣 3 分；未实施 24 小时沉降观测扣 2 分			
		7.2	浅圆仓高空作业未设置环形防护网扣 3 分；仓顶作业未配备防坠器扣 3 分			
		7.3	粮食输送设备安装未设置机械防护装置扣 3 分；未进行空载试运行扣 2 分			
8	粮食特性防护	8.1	未制定粮食粉尘防爆措施扣 4 分；作业区粉尘浓度超标扣 3 分			
		8.2	未配置防爆型电气设备扣 3 分；筒仓内未设置有毒气体检测装置扣 2 分			
		8.3	粮食熏蒸区域未设置警戒隔离措施扣 4 分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 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依据现行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其 9 本计算规范(以下简称“计价规范”)、地方规定以及招标文件中包括的图纸等编制。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章节内容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仅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合同约定确定。合同价格的确定以及价款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包括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本章的有关约定。

1.4 本条第 1.1 款中约定的计量和计价规则适用于合同履行过程中工程量计量与价款支付、工程变更、索赔和工程结算。

1.5 本条与本章第 2 条和第 3 条的说明内容是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组成部分。

2. 投标报价编制要求

2.1 投标报价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但不得低于成本。

- (1) 本招标文件;
- (2)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及其 9 本计算规范;
- (3) 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
- (4) 企业定额, 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
- (5) 招标文件、招标工程量清单及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
- (6) 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 (7)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 (8) 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范等技术资料;
- (9) 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 (10) 其他的相关资料。

2.2 招标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均应填写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未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其他项目的单价和合价之中。

2.3 工程量清单中标价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具使用费、管理费和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所谓“一定范围内的风险”是指合同约定的风险。

2.4 “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由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和税金组成,并且“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应当与构成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

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税金的合计金额一致。

2.5 分部分项工程和措施项目中的单价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2.5.1 分部分项工程和措施项目中的单价项目，应根据招标文件和招标工程量清单确定综合单价。

2.5.2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中列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将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暂估单价计入对应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

2.5.3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列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则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供应至现场指定位置的采购供应价（含材料保管费）应计入对应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

2.5.4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所列各项目的综合单价组成中，各项目的人工、材料和机械台班消耗量、管理费费率、利润率由投标人按照其自身情况做充分的、竞争性考虑。

2.5.5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并构成合同文件的“承包人供应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所列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是指此类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达施工现场指定堆放地点的落地价格，即包括采购、包装、运输、装卸、堆放、现场保管等全部费用。“承包人供应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所列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应与构成综合单价相应材料或工程设备的价格一致。投标文件中的“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的甲供材料的名称、规格、单价、交货方式、交货地点等必须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一致。

2.6 措施项目中的总价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2.6.1 总价措施项目中，以费率计算的，投标单位在投标报价时自主报价；其他总价措施项目，按项计取，综合单价按实际或可能发生的费用进行计算。

2.6.2 措施项目清单中的安全文明施工费应按国家、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规定计价，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2.6.3 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充分、全面地阅读和理解招标文件的相关内容和约定，包括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的相关约定，详实了解工程场地及其周围环境，充分考虑招标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施工方案和施工组织设计，投标人可根据工程实际与施工组织设计增补总价措施项目，但不应更改招标人已列措施项目。

2.6.4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应全面涵盖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人中标后施工、竣工、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任何缺陷所需要履行的责任和义务的全部费用。

2.7 其他项目清单费应按下列规定报价：

2.7.1 暂列金额按“暂列金额明细表”中列出的金额报价，此处的暂列金额是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统一给定的，并不包括本章第 2.8.3 项的计日工金额。

2.7.2 暂估价分为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和专业工程暂估价两类。其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按本节第 2.5.2 项的报价原则进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之综合单价，不在其他项目清单

中汇总；专业工程暂估价直接按“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中列出的金额和本节第 3.3.3 项的报价原则计入其他项目清单报价。

2.7.3 计日工按“计日工表”中列出的项目和估算数量，自主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计日工金额。。

2.7.4 总承包服务费根据招标文件中列出的内容和要求，按“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所列格式自主报价。

2.8 规费和税金应按“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所列项目并根据国家、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列项和计算，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2.9 除招标文件有强制性规定以及不可竞争部分以外，投标报价由投标人自主确定，但不得低于成本。

2.10 工程量清单计价所涉及的生产资源(包括各类人工、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设施、临时用水、临时用电等)的投标价格，应根据自身的信息渠道和采购渠道，分析其市场价格水平并判断其整个施工周期内的变化趋势，体现投标人自身的管理水平、技术水平和综合实力。

2.11 管理费应由投标人在保证不低于其成本的基础上做竞争性考虑；利润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和综合实力做竞争性考虑。

2.12 投标报价中应考虑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以及相关的费用。

2.13 投标总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为实施、完成招标工程并修补缺陷以及履行招标文件中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的所有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14 有关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_____。

3. 其他说明

3.1 词语和定义

3.1.1 同义词语

本章中使用的词语“招标人”和“投标人”分别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同义。

3.2 工程量差异调整

3.2.1 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列项、特征描述、工作内容以及“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附带的工程量都不应理解为是对承包(招标)范围以及合同工作内容的唯一的、最终的或全部的定义。

3.2.2 投标人可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复核。这种复核包括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工程量的准确性以及可能存在的任何书写、打印错误进行检查和复核，也包括对“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每个工作项目的工程量进行重新计算和校核。如果投标人经过检查和复核以后认为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存在差异，则投标人按第二章 2.4 款规定的程序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3.2.3 如果招标人在检查投标人根据上文第 3.2.2 项提交的工程量差异问题后认为没有必要对工程量清单进行补充和(或)修改,或者招标人根据上文第 3.2.2 项对工程量清单进行了补充和(或)修改,但投标人认为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依然存在差异,则此类差异不再提交招标人答疑和修正,而是直接按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包括招标人可能的补充和(或)修改)进行投标报价。投标人在按照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时,除按照本节 2.7.3 项要求对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项目增补外,不得改变(包括对工程量清单项目的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以及工程量的任何修改、增加或减少)招标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和其他项目清单。即使按照图纸和招标范围的约定并不存在的项目,只要在招标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已经列明,投标人都需要对其报价,并纳入投标总价的计算。

3.3 暂列金额和暂估价

3.3.1 “暂列金额明细表”中所列暂列金额(不包括计日工金额)中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列金额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中。

3.3.3 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中所列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但不含规费和税金。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中。

3.4 其他补充说明

第六章 图 纸

图纸资料已上传至百度网盘，投标人自行下载

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MjBzyvy8rwYxIa4JKfs4ww>

提取码: mmbe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本工程采用的主要技术规范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

《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混凝土质量控制标准》

《钢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建筑机械使用安全技术规程》

《建设工程文件归档整理规范》

《施工机械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程》

上述规范、图集，以现行最新的版本为准，执行以上规范但不限于上述规范，以国家主管部门颁布的新规范为准。

二、对材料的质量和试验要求

国家及地方现行的对材料的质量和试验要求。

三、施工工艺和技术及采取措施必须满足设计和施工要求

四、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①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必须符合有关规范、设计图纸规定的标准规格和质量要求，材料采购应为绿色环保产品；②发包人招标时规定品牌、规格和要求的材料，承包人应按所规定的材料采购。发包人未指定品牌的材料，承包人应按投标时所列的品牌、规格、型号等采购；③工程所有材料设备(包括暂估价材料、甲供材)均由承包人按监理根据相关检测检验标准及程序进行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材料设备不得使用。④发包人将根据自身工程资金情况，有将暂估项目改为另行发包、暂估价材料改为甲供的权利。⑤拱板预应力钢筋生产厂商、桩供应商须经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建设单位共同考察后确定。⑥不得使用海沙和海水淡化沙。⑦滑模混凝土要求原料使用黄砂，禁止使用机制砂；生产过程中应避免混凝土污染，须搅拌站单开一条生产线。

招标人对本工程使用的其他主要材料做出了推荐品牌要求，推荐品牌见下表：

序号	材料、设备名称	建议品牌
1	钢材	①沙钢②鞍钢③南钢④宝钢⑤莱钢
2	水泥	①中国水泥厂②海螺水泥厂③江南水泥厂

3	电线及电缆	①远东②宝胜、③江南④上上
4	配电箱	① 上海电气②正泰③人民电器
5	电气元器件	①西门子②施耐德③ABB
6	桥架	①华强②富发③华卫
7	给排水管及管件	①公元②欣达③伟星④联塑、⑤保利、⑥日丰
8	防水卷材	①东方雨虹② 江苏申兴佳 ③宇阳泽丽④天津禹神⑤远大洪雨
9	发泡聚氨酯	①浙江金匠②浙江贯筑③安徽六鸣④江苏申兴佳⑤北京森桦建业
10	镁质抗裂剂	武汉三源、安徽庐江矾矿、湖北福嘉利
11	电梯	①克虏伯②奥的斯③上海三菱④通力

上表中列明的材料和设备，投标人在投标时应明确所选的厂家品牌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品牌可在上表中列明的品牌范围内选择一种，也可选择与招标文件列明的品牌为同一档次或不低于招标文件列明的品牌档次的产品。 投标人拟选择推荐的厂家或品牌以外的产品，须在开标前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并将书面同意的原件扫描上传至投标文件中。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

_____（工程名称）
_____（标段名称）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函

1、根据你方项目编号为____（招标编号）____的____（工程名称）____工程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图纸、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RMB ¥_____元）的投标报价并按上述图纸、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如有时）的条件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我方保证工程质量达到标准，工期_____日历天。

2、我方承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和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3、我方承诺拟派项目负责人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中对项目负责人是否有在建工程的相关要求。

4、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过程中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并愿意承担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5、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6、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7、_____。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姓 名：_____性 别：

年 龄：_____职 务：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注册建造师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联合体各方分别填写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建造师等级		专	业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项目经理年限			
项目负责人简历					

投标人（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一览表

序号	发包人名称	工程名称 及建设地点	建设 规模	项 目 负责人	合同金额	开竣工 日 期

拟分包计划表

序号	拟分包项目名称、范围及理由	拟选分包人				备注
		拟选分包人名称	注册地点	企业资质	有关业绩	
		1				
		2				
		3				
		1				
		2				
		3				

备注：本表所列分包仅限于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的非主体、非关键工程。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人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方郑重承诺：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本次远程开标会议，是我方真实意思的表达。

一、不出借、买卖、伪造、涂改企业和从业人员的资质证书、营业执照、资格业绩、印章以及其他相关资信证明文件，严禁其他企业或个人以我公司的名义投标。

二、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程序。不隐瞒真实情况，不弄虚作假，不骗取投标和中标资格。

三、坚决抵制和杜绝串标、围标、哄抬报价、贿赂、回扣等违法投标和不正当竞争行为。

四、依法经营，公平竞争，不采取违法、违规或不正当手段损害、侵犯同行企业的正当权益。

五、遵守指令、不擅离职守。开标评标过程中，我方将坚持全程参加开评标会议，积极响应招标人的指令和操作要求，不擅离职守，始终保持通讯顺畅，因我方原因导致 10 分钟内无法与管理端建立起联系的，即视为放弃交互的权利，我方认可招标人任意处置决定，接受包括终止投标资格在内的任何处理结果。

六、确保设施、设备工况良好。我方将负责提前检查电力供应、网络环境和远程开标会议有关设施、设备的稳定性和安全性，因我方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或者不能进行现场实时交互的，均由我方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七、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或相关人员行贿，以牟取中标。

八、我方将在法律、法规框架允许的范围内就有关评审过程中的事项向管理人员提出咨询或疑问，如需要出现场异议的，将严格按照《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实施办法》（苏建规字（2016）4 号）规定，以书面方式提出（加盖企业印鉴后通过网络传输扫描件）。不在招投标活动中虚假投诉。

我方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接受取消招投标资格、将不良行为记录记入档案、没收投标保证金等有关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承 诺 单 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授权委托人（签名）：

年 月 日